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01 号《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3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34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44
问题 4.关于股东	57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60
问题 6.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78
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78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97
问题 9.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105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12

问题 1.关于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向化工医院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发行人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2) 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三博管理分别向博远至晟、宏海壹号转让其持有的洛阳三博、51%股权、34%股权，转让价格为按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三博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 发行人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4) 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第二，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第三，由于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积极把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2) 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3) 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4) 补充说明湖南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5）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6）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是否会增加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1、《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北京三博未来租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成本具体影响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确认发行人应付争议款项	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上述款项。	已按照其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各年度财务报表，已在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
2	确认违约金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违约金争议	化工医院认为发行人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争议款项，因此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上述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2,094.85 万元。《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积极协商解决违约金事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生效法律判决的结果。	全额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对合作的影响	双方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	
3	确认争议事项后续支付原则及方式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人数、薪酬支付原则及方式，上述人员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应取得的薪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发放方式为发行人支付给化工医院，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此外，发行人根据北京三博的薪酬体系还向化工医院支付每月约 4.5 万元的人员薪资，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给派往人员，该薪资随着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退休金额随之递减。	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每月增加人力成本约 16 万元，因派往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后派往人数将逐步减少，发行人每月增加的人力成本金额也逐步减少。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月向化工医院支付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1.9 万元以及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人员补贴补偿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4.00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固定每月新增成本 1.9 万元；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7.06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每月平均新增成本 1.95 万元。

经测算，发行人因《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

2、关于赔偿违约金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是否顺利，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均已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经与化工医院院长、党委书记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将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等协议，除就违约金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化工医院尚未就违约金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根据《合作经营协议》，双方合作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05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止。合作期满后如未发生影响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双方可再续签 5 年合作

协议。此外，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扩大业务规模，北京三博拟在取得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上自建房屋及医疗设施用于开展业务；该宗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发行人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医院的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 400-500 张，即使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协议》存在不能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新建院区来满足北京三博的经营需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d 《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确认发行人应付争议款项	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化工医院结算的费用为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的人员薪酬及事业单位补贴、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121.11 万元，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上述款项。	已按照其所属期间调整计入各年度财务报表，已在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
2	确认违约金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违约金争议对合作的影响	化工医院认为发行人未按《合作经营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争议款项，因此化工医院向发行人主张上述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2,094.85 万元。《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积极协商解决违约金事宜，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生效法律判决的结果。	全额计提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双方确认关于违约金的分歧事项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合作。	
3	确认争议事项的后续支付方式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人数、薪酬支付原则及方式，上述人员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应取得的薪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发放方式为发行人支付给化工医院，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此外，发行人根据北京三博的薪酬体系还向化工医院支付每月约 4.5 万元的人员薪资，由化工医院统一发放给派往人员，该薪资随着化工医院派往发行人的人员退休金额随之递减。	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发行人每月增加人力成本约 16 万元，因派往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后派往人数将逐步减少，发行人每月增加的人力成本金额也逐步减少。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明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每月向化工医院支付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 1.9 万元以及东门诊楼一层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人员补贴补偿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4.00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固定每月新增成本 1.9 万元； 323m ² 合作经营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合计应支付 117.06 万元，较补充协议签署前每月平均新增成本 1.95 万元。

经测算，发行人因《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

”

(二)补充说明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1、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所持洛阳三博 85%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北方企业集团下属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因洛阳三博和当地政府正在就设立医疗机构的性质（营利/非营利性）进行沟通，相关医疗机构资质尚未完成申请，不能开展医疗经营业务，故未能承接、使用洛阳医院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因新设医疗机构存在获批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能，为避免公司主体内存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影响上市，发行人考虑对外转让洛阳三博的控股权。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

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51%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洛阳三博注册资本总额 7,000 万元，51%股权对应 3,570 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 34%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380 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洛阳三博的主要资产是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而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9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洛阳三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49.9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2021 年 8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408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对上述评估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此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评估报告准则要求；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基准日为月末，选择适当；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过程、步骤全面、符合要求；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均予以恰当披露；评估主要技术参数的确定过程基本合理，评估报告结论基本合理。

（1）博远至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阳
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博远至晟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普通合伙人）	591.66	16.44%
2	宁博投资	895.19	24.87%
3	林瑞燕	234.64	6.52%
4	于春江	232.02	6.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栾国明	232.02	6.44%
6	林志雄	200.00	5.56%
7	长祥咨询	190.73	5.30%
8	徐进中	175.10	4.86%
9	石祥恩	163.12	4.53%
10	盈信达投资	134.97	3.75%
11	常宇翔	100.00	2.78%
12	博康恒泰	99.28	2.76%
13	张佳栋	70.00	1.94%
14	宁波励鼎	68.25	1.90%
15	博仁裕泰	56.73	1.58%
16	鹰潭投资	45.46	1.26%
17	吴斌咨询	36.00	1.00%
18	钜鑫壹号	19.96	0.55%
19	朴道天琴	18.48	0.51%
20	北京秉鸿	13.86	0.39%
21	海创智信	12.48	0.35%
22	王保国	10.05	0.28%
合计	-	3,600.00	100.00%

（2）宏海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海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42.86%
2	胡海燕	1,600.00	57.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800.00	100.00%

宏海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宏英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宏英壹号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8.33%
2	陈英	1,100.00	91.67%
合计	-	1,200.00	100.00%

宏英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壹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介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894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介波 100%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15%的股权，洛阳三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并入上市主体。

2、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洛阳三博重组及重庆三博管理转让洛阳三博股权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23日，洛阳三博的股东重庆三博管理决定：同意重庆三博管理将持有洛阳三博的51%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3,570万元）转让给博远至晟、将持有洛阳三博的34%股权按1元/注册资本（合计2,380万元）转让给宏海壹号。同日，重庆三博管理、博远至晟和宏海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2)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

2019年6月，三博脑科与北企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约定：“洛阳三博摘牌后，若因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开展经营活动的因素影响乙方上市进程的，乙方有权依法决定转让持有的洛阳三博股权”。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与北企集团关于改制的约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仅持有洛阳三博15%的股权，丧失对洛阳三博的控制权，不再将洛阳三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洛阳三博的资产负债，剩余洛阳三博15%股权参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合并报表确认处置洛阳三博形成投资收益500,370.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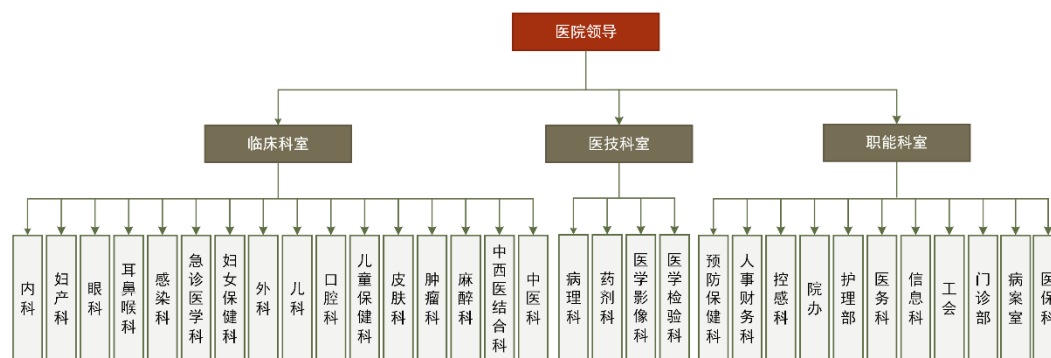
4、其置出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博远至晟、

宏海壹号是否有对洛阳三博的后续处置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

洛阳三博股权置出后，博远至晟持有洛阳三博 5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6 人。

(1) 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A、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B、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 (A)	三博脑科 (B)	占比 (C=A/B)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154.21	170,135.64	5.97%
	净资产	8,886.81	120,708.24	7.36%
	营业收入	4,323.28	56,647.70	7.63%
	结余/净利润	482.05	5,471.88	8.8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C、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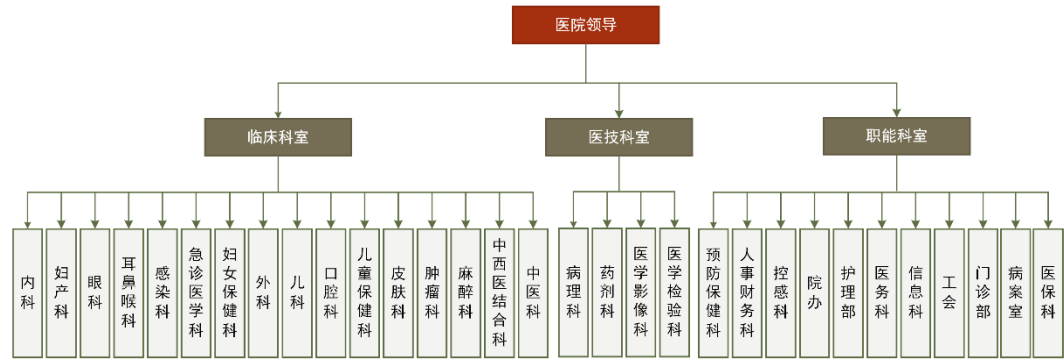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控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博远至晟。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博远至晟 33.86%的财产份额且张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远至晟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实业投资，除持有洛阳三博 5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和投资业务。2019 年 7 月，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洛阳医院原隶属于北企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员工总数为 286 人。

(1) 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医院的科室设置情况如下：



(2) 洛阳三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A、由上述洛阳医院介绍可见，其科室设置、经营地域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B、洛阳三博的资产和收入占发行人比重较小

最近一年一期，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洛阳医院 (A)	三博脑科 (B)	占比 (C=A/B)
----	----	----------	----------	------------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0,154.21	170,135.64	5.97%
	净资产	8,886.81	120,708.24	7.36%
	营业收入	4,323.28	56,647.70	7.63%
	结余/净利润	482.05	5,471.88	8.8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314.07	151,049.31	6.83%
	净资产	8,404.76	115,646.83	7.27%
	营业收入	8,356.95	98,714.88	8.47%
	结余/净利润	988.93	7,407.91	13.35%

C、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就洛阳三博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后，向当地政府申请新设医疗机构，2021年6月22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洛卫设准字[2021]第2号），同意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设置为营利性三级专科医院，按照三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筹建，执业登记核定后执业。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此，洛阳三博在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后，尚需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筹建，完成消防、环评等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式开始营业。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和博远至晟已于2021年9月24日就股权转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洛阳伍一一三博脑科医院正式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意向书正式生效，生效1个月内，重庆三博管理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和博远至晟购买对应股权的成本3,750万元加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孰低价格向博远至晟购买持有的洛阳三博51.00%股权。

宏海壹号继续持有洛阳三博34.00%的股权，对洛阳三博股权未有后续的安排。

综上，洛阳医院与发行人在主要科室、经营地域上存在差异，且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和结余与发行人相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

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三博脑科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博管理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通过重庆三博管理持有洛阳三博 66.00% 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

（三）补充说明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1、福能总医院的基本情况

福能总医院参与设立福能投资时，是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拨款，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显示其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2016 年 11 月，福能总医院启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 年 7 月，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变更经营性质的函》（闽卫医政函〔2017〕444 号），同意福能总医院的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改制的批复》（福能资〔2017〕447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1）原则同意福能总医院改制方案；（2）同意改制后新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福能总医院以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公司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4）福能总医院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设立的新公司继承。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2018 年 9 月，福能总医院取得福建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 年 3 月，福能总医院换发新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营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 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福能总医院通过福能投资间接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

2014年6月30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福能改〔2014〕297号），同意福能集团总医院与发行人的合资合作方案。

2014年10月21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请示》（福能规〔2014〕440号），根据该请示，福能总医院拟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各方在福建省神经系统医疗服务的投资平台和医疗管理平台，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能总医院与合资医院开展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为核心的合作办医。

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北京三博合资合作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4〕247号），同意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在福州成立合资公司事宜。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 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 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疗卫生政策文件并未禁止非营利机构投资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5 年 8 月 3 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 号），同意设置福建三博。

福能总医院已书面确认：“本单位参与投资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时本单位系经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举办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即经费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经费来源不涉及财政拨款），本单位作为事业单位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间接参与投资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不违反非营利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福建三博的设置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3、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第四十条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 号）的相关规定，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根据《卫生部关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卫监督发〔2007〕

19 号)，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实质是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据此，《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规定实质上是规范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并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经营区域能够有效区分，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相互独立，福建三博不存在借用福能总医院资质或对福能总医院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时举办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费来源为自给，不涉及财政资金，福建三博不属于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机构，福能总医院也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据此，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的合作不违反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

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于 2021 年 1 月确认：“根据我所的日常监督记录，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自设立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卫生行政处罚”。

综上，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与福能总医院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期限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福能总医院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包括《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租赁合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协议期限
1	股权合作	《合资及合作框架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独资设立一家专科医院福建三博，福能总医院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各方同意以不高于合资公司 8%比例的股权用于合资公司骨干医疗技术专家及管理团队成员的激励。	2014 年 6 月签署，未约定终止期限
2	场地租赁	《租赁合同》	福能总医院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福能集团总医院新诊疗大楼的部分房	2017 年 1 月至 2037

			屋及设施设备出租给福建三博使用，福建三博按年支付租金。	年 1 月
3	业务合作	《医疗服务合作协议》	福能总医院与福建三博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 补充说明湖南三博的少数股东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1、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2 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 1975 年至 198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 1982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 1984 年至 1992 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 1992 年至 1997 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 1997 年至 2012 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 2017 年 7 月退休；2017 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7、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贤瑞维康、汇一大健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贤瑞维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贤瑞	2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金丽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钦婷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勇	2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贤瑞维康系袁贤瑞等人的持股平台，为外部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2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医疗系，获学士学位；于1975年至1982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于1982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硕士学位；于1984年至1992年任湖南医学院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于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获博士学位；于1992年至1997年，历任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神经外科副主任；于1997年至2012年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湖南省颅底外科与神经肿瘤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于2017年7月退休；2017年至今任湖南湘雅常德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一大健康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84.00%
2	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

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余小泉	16,000.00	80.00%
2	张佳	2,000.00	10.00%
3	林勇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益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易依澄 100%持股。

汇一大健康的主要业务为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其基本情况如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2 年 4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8 年至今，任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五）补充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发行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等包含“首都医科大学”字样的名称是否可以用于工商注册；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1、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

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存在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
2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医院
3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4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5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

北京三博设立时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合作成为其临床医学院后，于 2015 年 2 月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统一集团下属医院名称，强化“三博”品牌，2020 年 8 月，北京三博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首医大”字样。

首医大已于 2021 年 3 月书面确认：“我校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我校名称的情况”。

综上，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首医大确认与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标、商号争议，发行人及北京三博也不存在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3、与首都医科大学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2）首医大确定首医大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

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3) 发行人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发行人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

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4、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风险

除北京三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置的医疗机构）均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情形。北京三博（医院）作为首医大临床教学医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名称符合《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的规定，也得到了首医大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首医大已书面确认该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特殊情况下，如首医大与北京三博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宣传上，包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内，发行人所有的下属院区均以“三博”命名，“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

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之“（1）北京三博”中补充披露如下：

“

B、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

医学是一门实践科学，优秀临床医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均需依托高水平的医院作为实践基地来完成。医院作为医学院的附属或教学医院是行业内普遍现象，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麻省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国内外知名医院均为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或附属医院，一方面，附属医院高水平的临床能力可以为医学院提供良好的临床教育平台。反过来，医学院不断的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从附属医院获得大量的临床数据，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可以促进附属医院发展新的诊疗技术，提高临床水平。

在我国，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健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的情况较为普遍，提升自身学术研究水平和临床水平的同时，也为医学院提供了良好的临床教育基地。例如，2005 年，东华医院正式成为中山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其心内科、烧伤整形科、肾内科等先后获批成为中山大学硕士学位培养点；2009 年，南京明基医院挂牌成为南京医科大学承担临床驻点班教学任务的综合性附属医院；2018 年，树兰（杭州）医院正式挂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树兰国际医院，成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附属医院。此外，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苏州九龙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瑞华医院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均为公立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首医大作为国内知名医学院校，目前拥有包括宣武医院、友谊医院、天坛医院、朝阳医院、北京三博等在内的 21 家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和丰台教学医院、电力教学医院、石景山教学医院等在内的 12 家教学医院。首医大的 21 家附属医

院中，除宣武医院为直属医院，其领导干部由首医大任命管理外，其余医院均为附属医院，除科研、教学外的人事、财务等各项事务均独立于首医大。

基于首都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界的学术地位和三博脑科在神经外科领域良好的积淀和声誉，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而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三博脑科管理。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

b、首医大确定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为直属医学院的地位，批准和支持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在学科发展方面的各项事务；首医大不干涉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自主办院和管理运营权利；

c、公司和北京三博对自身的资产事务、人事事务和医疗事务负责；公司尊重首医大对北京三博学科发展的指导和管理，保证北京三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本投入。

根据《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为长期有效协议，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停止协议合作时，应提前 2 年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善后问题，并就应承担的损失进行补偿。在合作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协议业务，并经多次敦促无效时，可提出终止协议并有权利要求补偿。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学科发展，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该协议作为长期有效协议，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协议义务均在正常履行，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在此基础上，双方开展长期良好合作，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教学：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承担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麻醉学两个专业的硕士、博士培养任务以及神经病学专业的硕士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按照首医大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首医大申请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相关流程及要求与首医大其附属医院相同），承担相关教学工

作，但不在首医大具有正式编制，也不从首医大领取除授课费外的其他薪酬。

科研：北京三博独立或与首医大其他科研团队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等只能以学校名义申请的项目。这些科研课题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推动了学科发展，也助力首医大在神经外科学、麻醉学、神经病学等学科学术地位的提升。公司多年来取得的学术成果见本节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

公司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中，北京三博作为首医大的临床教学医院，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方面受到首医大的支持，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北京三博也凭借丰富的专家和临床资源，为首医大培养了大批学生，承担的各项科研课题对双方的学术水平和声誉均有积极影响，实现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与首医大的合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北京三博的资产、设备、人员、品牌等均为自主拥有、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经营不依赖于首医大相关资源，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指经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的，与高等医学院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任务；被批准的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张挂教学医院或实习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学校对教学医院中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应聘期间的教学能力及临床教学的情况，评审及晋升其兼职教学职称。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合作过程未超出高等院校临床教学医院的职能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首医大出具的《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成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并更名的批复》（首医大校字〔2014〕239号），首医大同意北京三博脑

科医院成为首医大附属医院并更名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卫医字〔2014〕60号），同意北京三博脑科医院名称变更为“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北京三博设立时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合作成为其临床医学院后，于2015年2月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统一集团下属医院名称，强化“三博”品牌，2020年8月，北京三博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首医大”字样。

根据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1）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由首医大行使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管理决定权，合作过程中首医大尊重公司对北京三博的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不干涉北京三博依法自主办医院和管理运营权利。（2）该合作履行了首医大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作事项不违反首医大的管理规定。（3）按照该合作模式，北京三博承担首医大神经外科、麻醉学、神经病学专业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被首医大聘任为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临床教师。（4）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5）首医大与公司和北京三博之间不存在商号、商标诉讼情形，不存在商号侵权，也未发现违规使用首医大名称的情况。

综上，北京三博与首医大开展合作、在医院名称中使用首医大名称的相关事项，首医大已经履行了其所必需的决策、审批及授权程序；双方签署《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的真实合意，协议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首医大与北京三博开展合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除北京三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置的医疗机构）均不涉及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情形。北京三博（医院）作为首医大临床教学医院使用“首都医科大学”名称符合《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的规定，也得到了首医大同意及其卫生主管部门的批

准，该等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首医大已书面确认该协议生效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因此，短期内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

特殊情况下，如首医大与北京三博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

发行人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 and 患者群体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品牌宣传上，包括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内，发行人所有的下属院区均以“三博”命名，“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结合“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等事项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对昆明三博2019年收入较2018年下降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1、“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昆明三博成为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4年6月，成为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19年1月，成为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

2、“2019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

扶贫建档立卡是指对贫困户和贫困村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

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考核问效，实施动态管理，检查帮扶责任人履职情况和贫困对象脱贫情况的综合扶贫工作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每个贫困户建档立卡，建设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完善贫困户的医疗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障措施。

201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明确对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2019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年，要完成三年行动的全面落地，强化责任落实。针对贫困建档立卡户的医疗保障，明确了工作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精神，2017 年云南省制定《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提质晋级及专病治疗中心建设，并于 2019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方面，截至 2019 年底，云南省贫困县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标准，多家医疗机构建立省级卒中中心和创伤中心，脑血管病和颅脑损伤的诊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推进，在县域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政策，为贫困人群提供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等措施。综上，县域内公立医院部分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和便民惠民的结算政策分流了部分昆明三博患者，导致 2019 年来院患者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3、“目前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正在整合，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

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2019 年贵州省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建设工作，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在整合完成前，新农合病人在省外民营医院就医无法报销，导致贵州地区患者就诊量减少，因此 2019 年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综上，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化工医院违约金争议事项的进展说明；对化工医院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及招拍挂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的资料；查阅了洛阳三博股权转让协议、会计处理凭证和收款单据；查阅了洛阳三博的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与北企集团签署的协议；取得博远至晟全体合伙人的承诺；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洛阳市卫健委出具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查阅了重庆三博管理与博远至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3、查阅福能总医院改制批复文件、改制前后法人主体的登记文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查阅福能总医院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相关的请示、批复文件；查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5〕350号）；查阅福能总医院、福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对福建三博进行现场走访；查阅福能总医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

4、取得袁贤瑞、余小泉出具的书面确认；

5、通过卫健委官方网站、医院主体官方网站、上市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披露等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民营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查阅北京三博的工商档案；取得首医大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

6、查阅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云政办发〔2017〕102 号）、《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 号）等相关政策及媒体报道；取得了昆明三博云南省医保、昆明市医保和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内昆明三博收入明细表、昆明三博患者地域分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因《关于<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的人员薪酬、合作经营款、化工医院派往北京三博部分人员的补贴补偿款等合作费用金额

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本无显著影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化工医院与发行人关于违约金的争议尚无实质进展；除违约金争议，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的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合作顺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导致合作无法持续的障碍。

2、重庆三博管理出让洛阳三博 85%股权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洛阳三博控股权处置后，因洛阳三博收到了洛阳市卫健委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设置批复，三博脑科及博远至晟分别就洛阳三博取得拿到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购买洛阳三博的股权履行了程序或承诺，股权购买完成后，三博脑科将持有洛阳三博 66.00%股权，洛阳三博将纳入上市主体中，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与福能总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博的行为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当时有效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福建三博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福建三博与福能总医院合作事项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贤瑞维康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贤瑞，汇一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小泉。除袁贤瑞和余小泉系湖南三博间接股东、余小泉系湖南三博董事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袁贤瑞、余小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5、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大学/医学院合作成为其附属医院系行业常见情况；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用“首都医科大学”或类似字样的名称用于工商注册，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院期间曾使用“首医大”作为工商注册名称的一部分，上述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首医大合作相关主要条款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与首医大签署的合作协议长期有效，短期内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如发行人与首医大终止合作，则北京三博将不能继续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发行人“三博”品牌具有较为独立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即使无法使用“首都医科大学”相关品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昆明三博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9 年云南省为响应国家“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公立医院对建档立卡户的贫困患者支持力度

提升，昆明三博收治病人数量有所下降；2019 年贵州省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影响该地区患者来院就诊时的医保结算，从而影响来院就诊人数，进而导致收入下降等，具备合理性。

问题 2.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在医保主管部门例行检查及医院自查中，由于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原因，存在个别不符合医保管理具体要求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1	北京三博	报告期内，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北京海淀区医保局现场检查发现患者的检验报告单未及时放入病历内，涉及金额730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730元。 2、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现场检查的《海淀区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专项外审情况记录单》，存在以下情况：（1）患者手术名称为“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该手术名称为自费项目，因此术中使用的可吸收外科带针线应按自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疏忽，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89元；（2）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用于雾化吸入使用，审核结算人员结算时未予按自费进行结算，涉及金额47.4元；（3）6名患者因颅内占位，术前讨论进行“立体定向颅内肿物切除术”，术中根据实际情况只能取部分肿瘤组织进行活检，手术收费项目未及时更改，共涉及金额4,104元。处理决定：追回金额4,240.40元。 3、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进行2020年医保工作专项检查，未发现违约结算医保费用情形。 4、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对北京三博医保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三十一条：“参保人员在乙方就诊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和费用明细。……”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按规定的项目名称和物价标准收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擅自纳入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情况的证明》，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在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期间无医保违约处理记录。
2	福建三博	报告期内，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七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0日，福州市医保局在对福建三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一章第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保服务进行监督检	否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医保违约处理

序号	医院名称	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博进行 2018 年打击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时未发现违约情形； 2、2019 年 9 月 17 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出具了《2019 年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现场记录》，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两次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 208,823.80 元。主要问题有医嘱遗漏、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 208,823.80 元； 3、2020 年 12 月 29 日，福州市医保局的 2020 年福建省交叉检查：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经医院申诉沟通，最终确认涉及金额 52,998.85 元。主要问题有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处理决定：追回金额 52,998.85 元。 4、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福州市医保局对福建三博进行了两次现场监督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 5、2021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进行智能审核系统排查，发现存在疑似医保违约结算情形，主要问题为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处理决定：追回金额：1,111.45 元。 6、2021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联合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对福建三博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于 8 月 20 日出具稽核征求意见稿，认为涉嫌医保违约结算 25,964.78 元。	查，发现乙方有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违规费用的，甲方可拒付有关费用并注明拒付理由。乙方被拒付后可向甲方作出说明，经甲方审核，属于合理费用的，甲方应及时纠正”。第二章第六条：“乙方应按卫健部门的诊疗规范，为参保人员就医建立病历（门诊及住院）、处方并妥善保存备查，做到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住院医嘱、治疗单）、康复理疗记录和病程记录等“五吻合”。乙方应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医用材料（简称“医疗保险目录”）有关规定，优先合理使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		情况的证明》，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省本级医保违约处理记录。根据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发现因欺诈骗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序号	医院名称	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主要问题有检查报告未及时入病历等。处理决定：追回 25,964.78 元。			
3	重庆三博长安	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四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7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872.90 元，并收取违约金 2,618.7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 2、2018 年 3 月 8 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1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金额 6,380 元，并收取违约金 19,140 元。主要问题有超出医保规定的服务量诊疗项目未及时改成自费。 3、2019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 年第 35 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长安医保结算费用 64,050.56 元，并收取违约金 167,560.20 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信息传输对照错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诊疗需要超出适应症用药，应为自费，未及时修改等。 4、2021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中心对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医保现场现场，未发现违约情形。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第九条目录管理（一）：“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医疗相关价格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抗菌药物的使用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第十三条：“参保人员住（入）院就医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录入，住院信息在入院 72 小时内（且出院之前）将其姓名、诊断、科室、床号等相关数据上传给甲方（参保人员为救助对象时，该项时效要求为 24 小时内），并将每日发生的明细项目、费用实时传到甲方数据库。” 第十六条：“乙方应严格掌握各项检查项目的适应症，不得将特殊检查项目（如 CT、MRI 等非常规检查项目）列为常规检查，需要使用此类检查时，应在病历记录中说明理由。” 第三章第十二条：“乙方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在诊疗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医疗规范，在疗效基本相同	否	根据对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及原江北区社会保险局的访谈，自 2017 年 1 月以来，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及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重大争议，未出现过移交行政、公安、司法机构处理的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重庆三博江陵	报告期内，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五次现场检查，			

序号	医院名称	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出具“江社险发〔2018〕9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1,336.00元，并收取违约金4,008.00元。主要问题为医生因病历中遗漏其他诊断导致用药与临床不符、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等。 2、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年第13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3,399.40元，并收取违约金9,054.80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 3、2019年11月29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出具“2019年第14号”违约处理通知书，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44,568.56元，并收取违约金95,146.40元。主要问题为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病例书写不完善等。 4、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监督检查基本情况确认表》，扣除重庆三博江陵医保结算费用38,550.27元，并收取违约金83,664.81元。主要问题有病程记录中无检查项目分析、辅助治疗病人签字不完善、信息传输对照错误等。 5、2021年4月6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中心对重庆三博江陵进行了医保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	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价格较低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含医用材料，下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5	昆明三博	报告期内，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约情形。	无	否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明

序号	医院名称	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对应医保协议具体条款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医保部门的证明或访谈情况
					三博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与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药品监督、价格和医改等相关情况，无因违反服务协议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医保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的传输对照错误、病例书写不规范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医保协议的约定拒付或者追回相应医保费用，亦可能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违约金责任，但上述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①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②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③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④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⑤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⑥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医保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应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违约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医保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即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必然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③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④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⑤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报告期内，医保经办机构向发行人出具的文件为现场检查记录或违约处理通知，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存在将医保违约行为移交有处罚权的

行政机关或公安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也不存在因医保违约行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均按照医保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相关义务，无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依据和合理性。

2、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合理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减少医保违约事项的发生，就医保管理工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强化领导组织：医保管理工作列为医院重点任务，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各临床、医技、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院级医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医保管理体系管理决策指挥中心，并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2）强化制度建设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保办公室工作制度》《医保病历审核制度》《医保数据管理制度》《医保医师管理办法》《医保专用章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医务人员执行医保政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医保各流程及涉及的主体提供明确的制度指导和职能分工；推行医保例会制度及部门沟通制度，由医保专员对每个专业医保运行指标进行分析并建立与科室的沟通机制，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医保运行情况，及时传达政府指令和上级部门规定，对医保关键数据进行通报分析，通过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实施定期考核制度，根据医保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医院医保考核办法，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定期组织考核；组织多层次的医保政策培训，通过开展全院培训、专题培训、重点培训，确保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最新医保政策的准确掌握，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让医保管理细节落到实处。

（3）强化环节管控：①依法执业：严格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规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定新技术和新项目审批流程；加强执业医师管理，医务人员按注册地点和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②诊疗行为：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

制度要点》；建立健全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等十八项核心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基础上，注重医疗质量与医疗费用控制。③物价管理：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提高收费透明度；制定医保患者就医及住院流程，并在门诊设立医保宣传栏；为医保患者提供住院每日清单，出院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结算单，保证患者对所支付费用的知情权。④财务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完善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建立医疗费用结算对账制度，及时核查，确保医保资金使用的账目一致。⑤药耗管理：加强药品、耗材管理，规范药品、耗材遴选、采购、储存、调配，建立全流程监测系统，保障药耗材品质量和供应；严控药耗比，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与合理收费。⑥医疗文书：高度重视病历在医保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病历书写、分类编码、管理与应用相关规定；规范书写门急诊及住院病历，注重病历首页信息填报质量，保障病历资料安全，病历内容记录与修改信息可追溯。

（4）加大信息化投入，强化互联互通：加强医保网络建设，连续、准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相关信息，为医院管理、临床医疗和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完善基于 HIS 系统的智能管理模块应用，如临床路径管理系统、院感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医保审核智能系统等；实行智能医保系统审核和人工结算审核医保审核双轨制，提高结算效率，争取医保结算零差错；实现动态监控，对诊疗行为全过程进行监管，做到实时预警，医院财务、物价与药品耗材采购、出入库、领用等精细化管理。

（5）强化自查整改：联合院内多部门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及时查找问题并反馈；同时，针对医疗保障协议关于医疗机构和医师药师管理规定，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专项检查，查小查早，落实整改，持续改进。

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

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根据上述规定,“套保”需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主观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不存在为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构成“套保”行为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发行人下属医院下达的违约通知或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并查阅相关医保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制定与医保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3、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社保主管部门及医保中心或医保局出具的合规函,访谈发行人下属医院所在地区的医保中心或医保局;
- 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医保管理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保协议违约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根据医保政策及自身经营特点、管理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医保管理控制措施,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合理。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不存在类如“套保”等不符合医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问题 3.关于医疗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院区共有 16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3）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手术前是否与患者签订风险揭示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责任划分文件；如是，则结合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下属医院进行手术前会与每位手术患者或其家属进行术前谈话，就本次手术的方案选择、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处理措施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充分沟通，沟通完成后由患者或其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旨在向患者充分揭示术中、术后可能发生的手术风险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表示患者或患者家属对于手术风险及相关情况充分理解，如发生知情同意书列示的风险，患者及患者家属保证遵守正常医疗程序 and 规定，积极配合治疗，同意手术及知情同意书列示的术中术后处理。

知情同意书系向患者及其家属揭示手术风险并确认其同意进行手术的意思表示的书面文件，其目的并非提前与患者或其家属进行风险事项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下属院区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发行人每年开展的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达 5,000 余台。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基础疾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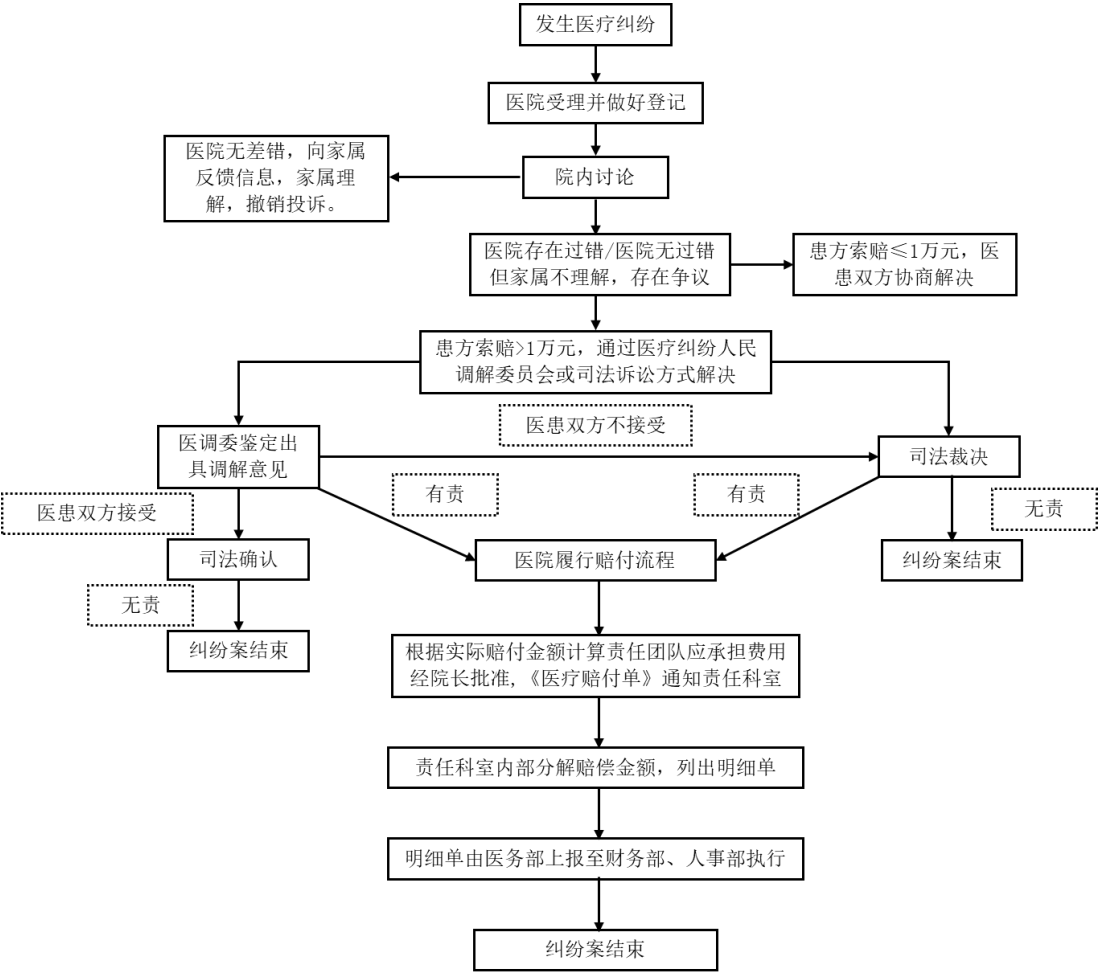
不同，诊疗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245.45 万元、760.89 万元、452.63 万元和 66.4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6%、0.75%、0.46%和 0.12%，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

1、发行人对医疗纠纷的具体处理流程

根据相关医疗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由院区医务部按照规定流程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理。发行人医疗纠纷处理的具体流程如下：



注：责任团队承担费用指相关团队根据责任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从绩效奖金中扣除的部分

发行人各院区医务部门负责处理医疗投诉，并严格按照医疗纠纷处理流程，与医疗团队和患者和患者家属充分沟通，积极推动医疗纠纷的处理和解决。

2、发行人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良好的医疗质量是公司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减少医疗纠纷发生的基础。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发生医疗纠纷的频率，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完善的制度，对医疗质量进行把控。具体举措有：

（1）建立完善的医疗服务质量体系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2）着力规范医疗服务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原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3）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按照药品贮存相关规定，配备与药品贮存条件相一致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对库存药品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遵循近效期先出的原则，避免出现过期药品；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公司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5）及时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对各医院的医疗服务流程和医疗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和控制，控制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质量风险，减少医疗纠纷。

3、发行人医疗纠纷相关会计处理

（1）发生医疗纠纷后，医务部门根据医疗调解部门给出的意见（未涉诉纠纷）或专业律师（涉诉纠纷）法律意见，估计赔偿金额。医务部门将相关意见及预计金额报送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计提拨备。

借：营业外支出

贷：预计负债

（2）根据调解或最终判决结果支付赔偿款。对于计提拨备和实际支付赔偿款的差额，计提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借：预计负债

 营业外支出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3) 在发生医疗纠纷后，医务部门向投保医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公司完成对患者的赔偿后，保险公司履行理赔流程，公司收到理赔款时冲减相应的营业外支出，赔偿超过损失金额的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 补充说明上述医疗纠纷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上 16 起医疗纠纷有 3 起已结案，具体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2	患者郝某，2009 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 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 201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 0.76 万元。2015 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37.86 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 124.09 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 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	2017 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 认定	是否 诉讼
	助呼吸出院。2016 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4	患者徐某，2015 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 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 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 41.73 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陈某，2017 年因“发作性抽搐”在北京三博入院，诊断为“继发性癫痫”，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术后患者症状明显减轻，但患者及家属认为北京三博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8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经与主审法官确认，陈某已向法院申请撤诉并被裁定准予撤诉，该纠纷已结案。	未鉴定	是
6	患者刘某，2019 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法调解。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7	患者郝某，2014 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 6 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 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8	患者常某，2019 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于 2019 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 提出赔偿,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各项损失合计 34.17 万元。		
9	患者金某, 因“左侧肢体麻木无力及上肢活动不利”于 2016 年到昆明三博就诊, 诊断为“颈胸椎管内多发占位性病变, 室管膜瘤”, 入院后行肿瘤切除手术。术后肢体活动障碍, 行康复治疗, 效果不理想,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向昆明市西山人民法院起诉, 2020 年一审判决昆明三博承担次要责任, 昆明三博需向其赔付 54.56 万元。昆明三博不服判决并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改判昆明三博需向患者赔付 40.16 万元。昆明三博已支付赔偿款, 该案已结案。	次要责任	是
10	患者黄某, 2018 年因“阵发性心慌、心累”收入重庆三博长安, 诊断为“冠心病”。入院后出现左侧肢体无力、言语不清, 后转入外院诊治。患者及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存在医疗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18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轻微责任, 需向其赔付 12.71 万元。	重庆三博长安于 2021 年 5 月支付赔偿款, 该纠纷已结案。	轻微责任	是
11	患者杨某, 2018 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 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 抢救无效死亡, 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19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 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34.10 万元。	次要责任	是
12	患者陈某, 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 经康复治疗, 肌力较改善, 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 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 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熊某, 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 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 术中发现钢板断裂, 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 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 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无责, 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4	患者何某, 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	鉴定中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庭，现鉴定过程中。		
15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重新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6	患者吴某，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2021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之“（三）医疗纠纷情况”之“2、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医疗纠纷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共有 19 起医疗纠纷尚未完全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1	患者史某，2018 年因“发作性左侧肢体无力”在北京三博就诊，诊断“烟雾病”。入院后行手术治疗，	2020 年患者起诉至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术后发生出血，经对症支持处理病情恢复出院。患者对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	患者郝某，2009年因腰部受伤分别在当地医院和北京三博进行治疗。2010年在北京三博复诊时，行脉冲射频手术。患者及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及家属于201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北京三博已按照判决向其赔付0.76万元。 2015年患者及家属起诉至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伤残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法院支持患者诉求，判决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37.86万元。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北京三博向患者赔付124.09万元。医患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驳回患者及家属、北京三博再审申请。	全部责任	是
3	患者刘某，2012年因“斜坡占位，复发脑膜瘤”在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术后行气管切开术持续呼吸机辅助呼吸出院。2016年患者死亡，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患者家属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方家属申请鉴定。	鉴定中，无实质进展。	鉴定中	是
4	患者徐某，2015年于外院就诊，诊断为“腰椎管狭窄症”并住院治疗。术后患者自诉腰部疼痛，肌力下降，出院后在其他医院对症康复治疗。2016年来北京三博就诊，诊断为“脊髓蛛网膜粘连，蛛网膜囊肿”，行手术治疗，术后病情未见好转。患者与首次手术医院、北京三博三方形成医疗纠纷	2017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北京三博对患者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首次手术医院承担40%的赔偿责任，首次手术医院应向患者赔付各项损失合计41.73万元。首次手术医院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现重新审理中。	重审尚未判决，暂无实质进展。	北京三博无责	是
5	患者刘某，2019年因“颈部及右肩部疼痛伴右拇指麻木”，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小脑扁桃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但涉及第三方医疗器械厂家质量问题，无	司法鉴定过程中，暂无进展。	鉴定中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体下疝畸形，脊髓空洞症，寰枢椎脱位，先天性颅底凹陷症”，行手术治疗，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良好。出院后发现内固定器械断裂，患者质疑产品质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法调解。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现鉴定中。			
6	患者郝某，2014年因“渐行性视力下降6个月”，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2015年手术切除肿瘤，出院后对诊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19年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完成司法鉴定，法院尚未判决。	轻微责任	是
7	患者常某，2019年因“反复发作性意识丧失”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左侧外侧”。术后肌酸激酶、肝酶等血生化指标升高，予血液透析治疗，于2019年顺利出院。患者家属对治疗结果不认可，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0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三博赔偿患者各项损失合计34.17万元。	次要至同等责任	是
8	患者和某，2019年因“鞍区肿瘤术后复发、垂体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减退中枢性尿崩症”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混合性生殖细胞肿瘤，为高度恶性肿瘤，行手术治疗后出院，出院时患者一般情况稳定，出院后死亡，患者家属对北京三博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9年起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因鉴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申请，法院2020年发出鉴定程序终结通知后患者家属撤诉，后患者家属重新起诉。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9	患者高某，2019年主因“发作性抽搐24年”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诊断为“脑软化、继发性癫痫、脑外伤后遗症、神经炎、脑术后等”，入院后行手术治疗，患者对治疗效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0	患者李某，2016年因“颅内占位性病变”于北京三博住院治疗，行手术治疗，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手术效果良好，因系恶性肿瘤，出院后继续化疗治疗，至2019年3月，患者病情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北京三博在2018年7月患者第11次复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发展与恶化，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11	患者韩某，2020年因“发作性抽搐17年”于北京三博治疗，门诊诊断为“症状性癫痫”，行手术治疗后患者出院。该患者对术后效果不满意，提出赔偿，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2021年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诉讼过程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是
12	患者曹某，2020年因“记忆力下降半年”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及复查诊断为“脑梗死、高脂血症、高血压、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症状性癫痫、血管性痴呆”，北京三博根据诊断结果为患者开立药物。2021年1月，患者因突发意识障碍伴抽搐由家属送至北京三博门诊，经紧急处理后以脑出血收入ICU治疗后转院至外院，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3	患者张某，2020年因“间断癫痫发作4天”于北京三博治疗，经门诊诊断为“颅内占位性病变”后住院行手术治疗，术后病理诊断为非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性病变，为罕见病例，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1年北京三博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4	患者杨某，2018年因“上呼吸道感染”在重庆三博长安门诊输液治疗，后于院外出现身体不适，抢救无效死亡，家属认为医院存在医疗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2019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一审判决重庆三博长安承担次要责任，重庆三博长安需向其赔付	次要责任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34.10 万元。		
15	患者陈某，2018 年因“听力下降、声音嘶哑、呛咳”于福建三博就诊。术后出现右侧肢体偏瘫，经康复治疗，肌力较改善，治疗效果未达到患者家属预期，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2020 年医患双方将调解申请书递交至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调解中。	调解中，无实质进展。	未鉴定	否
16	患者熊某，2017 年因交通事故“多发骨折”送至重庆三博长安，行“骨盆骨折复位内固定术”后顺利出院。2018 年在外院取出内固定，术中发现钢板断裂，术后自诉右肢感觉无力。患者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医院、外院均存在医疗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三博长安无责，法院尚未判决	无过错	是
17	患者何某，2017 年因“车祸致右腕部、右膝部、左足背疼痛伴活动受限”入院重庆三博长安，经诊治后病情加重，转入外院，行手术治疗，后因患者原发疾病淋巴瘤恶化死亡，患者家属认为重庆三博长安延误治疗时机，存在过错，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	2021 年 6 月第二次开庭，现鉴定过程中。	鉴定中	是
18	患者陈某，2020 年因糖尿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等多种慢性疾病在重庆三博江陵住院治疗，症状无明显好转。后患者在家中病情恶化，抢救无效后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疗纠纷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陈某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予撤诉。后患者家属增加被告重庆市中医院后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患者家属已申请鉴定。	未鉴定	是
19	患者吴某，2020 年因“脑出血”在重庆三博江陵治疗，因病情加重转入外院治疗，后患者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形成医	患者家属于 2020 年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完成司法鉴定，2021 年 7 月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同等原因	是

编号	产生背景	发展过程/解决情况	进展（截至2021年8月31日）	责任认定	是否诉讼
	医疗纠纷				

注：表中责任认定结果为审理法院在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基础上的判决结果或具有法定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作鉴定意见结果

”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术前知情同意书模板，抽查医患沟通记录；查阅发行人下属医院医疗纠纷涉及患者的知情同意书；

2、查阅发行人《医疗纠纷引发的责任认定与处理规定》《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等与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制度；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医疗纠纷进展情况说明，查阅相关医疗纠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医院在患者进行手术前责任医生均会履行告知义务，包括手术风险、防范措施及治疗方案等，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中不存在不合理排除、限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责任或者加重患者责任、排除其主要权利的责任划分条款。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和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医疗纠纷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合理。

问题 4.关于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经核查：（1）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的股东宁波励鼎之普通合伙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刘利剑系《2 号指引》所界定的证监会离职人员。刘利剑穿透持有发行人 0.03%股权，穿透持股数量为 35,316 股，其曾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2012 年 10 月，从中国证监会离职后先后在鼎晖投资、复星创富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工作。除刘利剑外，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2）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入股时已从证监会系统离职超过 5 年时间，不属于在入股禁止期入股；不存在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刘利剑亦不存在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如有）、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资来源证明文件；（2）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身份证明及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全部现任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

2、取得现有全部股东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并对该等股东向上穿透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了复核；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简历信息；

4、与网络公开披露的证监会系统人事变动相比对，核查是否有与离职人员重合的情形；

5、取得除泰康人寿外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就其自身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说明；

6、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7、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申请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对象包含了全部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反馈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的工商登记信息；

9、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励鼎、无锡宏鼎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刘利剑的简历信息；

10、查阅宁波励鼎调查表，确认其出资来源、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1、取得宁波励鼎及其管理人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

宏鼎”)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刘利剑投资无锡宏鼎的出资凭证及其原任职单位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

13、取得刘利剑出具的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专项承诺;

14、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15、查阅了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宁波励鼎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2)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3)宁波励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各类说明及确认文件;(4)宁波励鼎及无锡宏鼎的合伙人/股东出资凭证;(5)刘利剑的收入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16、登录百度、搜狗、微信等网站,以“三博脑科 证监会离职人员”、“三博脑科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查阅了前 100 条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励鼎之上层股东刘利剑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除刘利剑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刘利剑间接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其已就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于《2 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2019 年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几近饱和，因此 2019 年住院总床日数增速较缓。目前，北京三博院区新址正在建设中，未来注册床位数将提升至 400 张左右，因此搬迁后预计住院床日数将大幅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保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和 38,121.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4.32%和 38.77%。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目前各医院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是否已达到收入增长瓶颈，未来收入变动情况；结合目前各院区收入、盈利情况以及新建医院预计未来盈利情况，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变动进行风险提示；（2）结合行业发展及发行人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影响收入增长的限制性因素及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竞争能力；（3）补充说明住院床位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报告期内门诊医生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创收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医保结算金额和自费结算金额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部分诊疗、住院项目按照医保、自费固定比例结算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目前各医院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是否已达到收入增长瓶颈，未来收入变动情况；结合目前各院区收入、盈利情况以及新建医院预计未来盈利情况，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变动进行风险提示；

1、补充说明目前各医院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是否达到收入增长瓶颈，未来收入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医疗机构住院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床位规模、床位利用率及床位周转率等方面。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其中神经外科患者平均住院日为 13 天左右，仍有可提升空间。短期内可通过开展日间手术、日间病房、减少入院后检查等待时间及术后康复转诊等举措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床位周转率，缩短平均住院日，提升服务能力。未来，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完成后，注册床位数将增至 400-500 张，医疗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床位利用率保持在 80%-90%，未来仍有提升空间。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三博江陵床位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发展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各院区开放床位数、床位利用率及平均住院日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254
	床位利用率	92.76%	83.06%	98.35%	95.53%
	平均住院日	8.62	9.86	9.90	10.30
昆明三博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4	137
	床位利用率	38.00%	34.61%	50.80%	60.44%
	平均住院日	12.05	11.20	10.96	11.19
福建三博	开放床位数	178	170	160	69
	床位利用率	52.26%	47.25%	34.64%	57.51%
	平均住院日	13.53	13.63	11.67	13.63
重庆三博江陵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433	396
	床位利用率	71.78%	68.82%	76.18%	78.77%
	平均住院日	9.46	9.84	8.80	8.73
重庆三博长安	开放床位数	527	527	517	527
	床位利用率	91.13%	84.52%	91.14%	86.31%
	平均住院日	11.89	12.05	10.62	10.71
合计	开放床位数	1,526	1,518	1,498	1,383
	床位利用率	76.71%	71.22%	78.39%	81.85%
	平均住院日	10.48	10.95	9.95	10.10

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门诊空间、门诊医生数量等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及辅助设施齐全，配备了充足的出诊医师，采取预约诊疗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门诊医师数量	门诊诊室数量	每日出诊医师数	其中： 专职工门诊医师数	其中： 住院病区出诊医师数
北京三博	12	16	6	31
昆明三博	4	6	1	16
福建三博	8	7	0	25
重庆三博江陵	13	13	5	42
重庆三博长安	12	17	8	50
合计	49	59	20	164

报告期内，按门诊人均看诊时长 10 分钟，工作时间 8 小时/天测算，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数量、平均日门诊人次及测算饱和人次如下所示：

院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门诊诊室数量	平均日门诊人次	测算饱和人次
北京三博	12	109	576	12	91	576	10	102	480	10	92	480
昆明三博	4	26	192	4	21	192	4	24	192	4	28	192
福建三博	8	77	384	7	65	336	7	46	336	7	25	336
重庆三博江陵	13	543	624	13	455	624	13	585	624	13	541	624
重庆三博长安	12	571	576	12	479	576	15	572	720	15	513	720

注 1：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日门诊人次=年门诊人次/365 天，2021 年 1-6 月平均日门诊人次=半年门诊人次/181 天；

注 2：测算饱和人次=门诊诊室数量*（（8 小时*（60 分钟/小时））/10 分钟）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具有“小门诊、大住院”的特点，来院患者就诊目的多为手术治疗或解决疑难重症，目前门诊服务量距离服务能力饱和仍有较大空间。重庆三博长安目前正在进行门诊楼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日门诊服务量约为 1,500 人次，预计 2022 年内投入使用。重庆三博江陵亦在积极筹备门诊楼改扩建相关工作，未来将通过提高诊室数量、改善就医环境、增设诊疗项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门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各院区正在积极推进互联网诊疗，庞大的线上医疗需求亦将为公司门诊人次带来较大增长空间。综上，目前公司各院区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尚未达到收入增长瓶颈。

公司下属各院区加大对重点专科建设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及设备，不断提升神经外科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未来，随着新技术与新业务的开展，医院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各院区住院业务量、门诊量将稳步增长，

为公司收入带来可持续上升的空间。”

2、结合目前各院区收入、盈利情况以及新建医院预计未来盈利情况，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变动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未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三博	23,227.15	2,913.17	39,365.05	2,718.21	43,907.63	4,263.47	40,842.69	5,041.57
昆明三博	2,887.05	-300.36	4,748.79	-480.53	6,275.52	-372.77	7,715.31	-251.56
福建三博	5,010.94	110.56	8,687.49	27.80	6,965.05	-1,148.03	4,416.46	-1,198.35
重庆三博江陵	10,294.68	1,414.72	18,957.64	1,986.63	18,797.45	1,808.05	17,293.53	1,677.85
重庆三博长安	15,219.15	2,078.34	26,955.91	3,066.33	26,248.87	2,557.36	24,569.08	1,903.17

注：上表中各院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三家院区。报告期内，重庆两院区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福建三博为新设院区，自 2017 年 7 月正式运营后收入持续上升，2020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剔除 2019 年股份支付影响及 2020 年化工医院违约金因素影响，北京三博净利润分别为 5,041.57 万元、5,950.66 万元、4,289.35 万元和 2,913.17 万元。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若其无法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床位周转率，则可能导致北京三博短期内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目前，北京三博新院区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25 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可能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增加，而上述固定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北京三博净利润对收入的敏感性增大，导致北京三博未来业绩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床位利用率保持在 80%-90%，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三博江陵床位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该等院区住院及门诊患者就诊

人次不能随公司接诊能力的提高而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达预期。”

（二）结合行业发展及发行人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影响收入增长的限制性因素及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竞争能力；

1、行业发展及发行人业务情况

（1）民营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和我国政府的不断投入的背景下，我国医疗卫生投入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和《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31,669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72,306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12.52%。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等举措。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市场需求和政策鼓励下，我国民营医院数量、床位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均得到迅速增长，成为了我国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广阔。

（2）神经外科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神经外科治疗的疾病主要可以划分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功能神经外科疾病、脑血管病以及颅脑损伤等，具有病情复杂、技术难度高、诊疗难度大等特点。

随着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寿命的增长，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

的死亡率和位次均在不断提升，具体数据见下表。在这样的背景下，对神经专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必然将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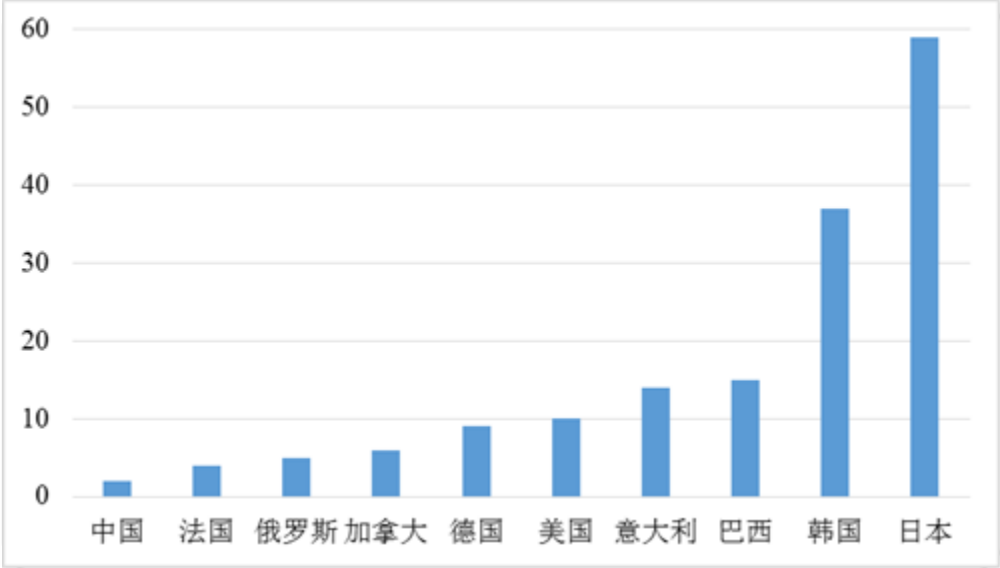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数据

项目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死亡率（1/10 万）	位次	死亡率（1/10 万）	位次
2005 年	4.60	11	4.75	11
2010 年	5.84	10	3.84	11
2015 年	6.90	8	6.51	8
2019 年	9.14	8	8.60	8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由于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对于医院的硬件条件和医护人员的技术及经验的要求高。一般来说，一个神经外科医生的培养周期需要 10-15 年，远远高于其他临床学科。根据美国麻醉与重症神经科学学会期刊 SNACC News Letter 刊登的调研结果（《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 2 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2017 年各国每百万人拥有神经外科医生数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一方面是城乡居民神经疾病死亡率不断上升，民众对于优质神经外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高培养成本下，神经外科医生短缺，我国优质神经外科医疗资源必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3）“医教研一体化”，发行人实现稳步发展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面向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行业增长空间。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是一家“医教研”一体化的医疗集团，通过自建、合资、改制等多种方式在多个地区成功实现了扩张布局。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在建医院 2 家，医务人员超过 1,200 名，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 1 万台，其中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成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民营医疗集团。

2018 至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74.18 万元、101,906.51 万元和 98,714.88 万元，其中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略有下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647.70 万元，同比增长 26.45%。

2、收入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北京三博床位紧张，医疗服务容量增长放缓

北京三博作为发行人的旗舰院区，近年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约 40%。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开放床位数保持在 254 张床位，2019 年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通过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高难度医疗技术服务等方式，北京三博的收入仍可取得一定的提升，但在现有的场地和硬件条件下，北京三博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收入增长可能放缓。

（2）医院管理和临床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

依托北京三博，公司开启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的发展历程，先后在云南、福建、重庆运营多家院区，湖南、河南等地的新院区也在建设中，医院管理、临床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至关重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医教研”一体化平台，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强资源优势，凭借多年发展和各地较为成功的服务网络扩张经验，在吸引人才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高水平的神经外科专业人才以及医院运营管理人才仍然是稀缺资源，人才培养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会限制公司快速扩张。

（3）各院区品牌影响力提升需要较长的积累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专科领域占主导地位。北京三博凭借丰富专家资源、高超诊疗技术和良好医疗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良

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积累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发行人在各地建立的新院区建院时间相对较短，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较当地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需要时间积累，短期内可能成为影响各院区快速发展的因素。

3、未来经营计划

发行人计划结合公司的现有技术、市场、管理资源优势，坚持“医教研”一体化发展策略，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逐渐构建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突破各项限制性因素，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建设北京新院区，提升北京三博医疗服务能力。

北京三博是公司成立最早、临床及科研能力最强的医院，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承担着公司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等重要功能。

为突破北京院区目前场地规模等条件限制，加速北京三博以及全集团的发展，北京三博拟建设新的旗舰院区。北京三博已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医疗用地，将在该土地上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 400-500 张的新院区，全面提升医院的规模、场地和硬件水平，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旗舰院区，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

（2）加强现有院区建设，逐步建立辐射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十八年的发展，目前已经运营了 5 家专科和综合医院，覆盖北京、重庆、福建、云南四个省市，辐射华北、西南、东南等地区。公司将通过人才输入、硬件升级、管理增效等方式，不断提高各院区的诊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优化北京院区服务流程，通过开展日间病房、日间手术、互联网诊疗、缩短平均住院日等举措提升服务效率，逐步提高福建三博、昆明三博和重庆两家院区的临床资源利用率，努力将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医院等级由二级提升至三级，持续改善各院区运营水平，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在东北、西北、华南、华中、长三角等地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经营。目前，湖南长沙、河南郑州、陕西西安的新院区正在筹备和建设中，公司医疗服务网络

布局逐步完善。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自建、合作、收购等多种方式，在长三角、东北、华南、华中等人口集中、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新建院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实现更多患者本地就诊，提升公司服务各地患者的能力；同时分流部分前往北京三博就诊的诊疗难度相对较低的外地患者，进一步强化北京三博“疑难重症诊疗中心”定位，提升北京三博优质医疗服务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业绩持续发展。

（3）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人才培养、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三博脑科由医院管理专家和临床医学专家联合创建，北京三博为首医大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在从事临床业务的同时，承担着首医大教学任务，培养大批硕士、博士研究生，并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实现医疗、教学、科研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公司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拔北京三博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到连锁医院轮岗，各连锁医院选拔优秀人才到北京三博进修学习，充分保障各院区可持续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也制定充分体现医师劳动价值和技术水平的薪酬体系，为各级医师提供包括工资奖金、各类津贴在内的薪酬待遇和员工福利，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医师进行激励，不断吸引高水平医疗管理和医疗技术人才。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提升业务水平、拓展学术声誉，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发展机遇和薪酬待遇，保障公司各院区可持续发展。

（4）积累患者口碑，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和服务为先，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通过持续的患者口碑积累和品牌宣传，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综上，发行人通过结合技术、市场、管理资源优势，坚持“医教研”一体化发展策略，培养和引进医疗技术和医院运营专业人才，积极构建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品牌形象，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具有持续竞争能力。

（三）补充说明住院床位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报告期内门诊医生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创收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补充说明住院床位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与收入增长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影响住院诊疗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住院总床日数与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其中住院总床日数主要由开放床位数（住院床位数量）、床位利用率及床位周转率共同决定。除提高住院床位数量外，医疗机构还可通过提升运营效率、优化服务流程，进而提升床位周转率；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床位利用率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住院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分别为 60,233.48 万元、66,397.24 万元、62,763.38 万元和 **37,066.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住院患者总床日数及平均费用情况如下：

.....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影响门诊诊疗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门诊服务量与门诊患者每人平均诊疗收入，其中门诊服务量主要受门诊空间及出诊医生数影响。目前，公司各院区配备的门诊诊室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较为充足，门诊服务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今后，公司还可通过开设节假日门诊、夜间门诊及互联网诊疗，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增

加门诊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6.38%、7.18%、7.50% 和 7.95%。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

2、报告期内门诊医生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创收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之“（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

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及辅助设施齐全，配备了充足的出诊医师，采取预约诊疗模式。报告期内，出诊医生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门诊诊室数量、门诊医生数量变动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门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个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北京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257.36	1,887.25	24.41%	1,517.02	14.07%	1,329.89
	出诊医生数量	16	16	6.67%	15	15.38%	13
	门诊诊室数量	12	12	20.00%	10	0.00%	10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78.59	117.95	16.63%	101.13	-1.14%	102.30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04.78	157.27	3.67%	151.70	14.07%	132.99
昆明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438.51	719.03	20.28%	597.82	7.09%	558.23
	出诊医生数量	6	6	-25.00%	8	0.00%	8
	门诊诊室数量	4	4	0.00%	4	0.00%	4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增长率	数量/ 金额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73.09	119.84	60.37%	74.73	7.09%	69.78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09.63	179.76	20.28%	149.46	7.09%	139.56
福建三博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601.79	924.18	3.77%	890.60	32.50%	672.17
	出诊医生数量	7	5	25.00%	4	0.00%	4
	门诊诊室数量	8	7	0.00%	7	0.00%	7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85.97	184.84	-16.98%	222.65	32.50%	168.04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75.22	132.03	3.77%	127.23	32.50%	96.02
重庆三博江陵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897.25	3,550.64	-0.56%	3,570.75	24.72%	2,863.12
	出诊医生数量	13	13	0.00%	13	0.00%	13
	门诊诊室数量	13	13	0.00%	13	0.00%	13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145.94	273.13	-0.56%	274.67	24.72%	220.24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45.94	273.13	-0.56%	274.67	24.72%	220.24
重庆三博长安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1,938.34	3,754.92	-1.38%	3,807.44	11.59%	3,412.12
	出诊医生数量	17	17	0.00%	17	0.00%	17
	门诊诊室数量	12	12	-20.00%	15	0.00%	15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114.02	220.88	-1.38%	223.97	11.59%	200.71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61.53	312.91	23.28%	253.83	11.59%	227.47
合并	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	6,133.25	10,836.03	4.36%	10,383.63	17.52%	8,835.53
	出诊医生数量	59	57	0.00%	57	3.64%	55
	门诊诊室数量	49	48	-2.04%	49	0.00%	49
	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	103.95	190.11	4.36%	182.17	13.40%	160.65
	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	125.17	225.75	6.53%	211.91	17.52%	180.3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在规范诊疗,合理检查,合理收费前提下,各院区出诊医生人均创收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持续提升。其中,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医院的出

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高于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主要系医院性质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门诊服务量不同所致。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三家专科医院具有“小门诊、大住院”的特点，来院患者就诊目的多为手术治疗或解决疑难重症，目前门诊服务量距离服务能力饱和仍有较大空间，导致其报告期内门诊服务量低于重庆两院区门诊服务量。因此，报告期内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医保结算金额和自费结算金额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部分诊疗、住院项目按照医保、自费固定比例结算情形。

1、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

（1）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支付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32,641.22	57.88%	56,452.78	57.41%
医保结算	21,903.98	38.84%	38,121.34	38.77%
其他方式结算	1,852.05	3.28%	3,763.60	3.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97.25	100.00%	98,337.72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63,384.64	62.56%	60,625.36	64.30%
医保结算	34,777.30	34.32%	30,573.85	32.42%
其他方式结算	3,158.52	3.12%	3,092.67	3.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保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38,121.34 万元和 21,90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2%、34.32%、38.77%和 **38.84%**。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比例较低，主要系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作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该部分项目为自费项目，因此医保结算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上述专科医院异地患者就诊比例较高，相比本地患者，异地就诊结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类结算方式为患者自行支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回医保参保所在地报销，属于自费结算；第二类结算方式为患者就诊后医保范围内费用直接通过异地结算网络实时结算，属于医保结算。报告期内，第一类结算方式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第二类结算方式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网络不断完善而增加，此类患者就诊比例逐年增加，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5%、13.95%、20.83%和 **20.31%**。北京三博的患者主要以异地为主，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比较低，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患者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30%左右，较为稳定。福建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82%、32.30%、32.60%和 **33.29%**，逐年提高，主要系福建三博 2017 年 7 月开业，随着逐步取得省、市等医保定点资格，以及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保额度逐年提高，因此医保结算占比逐年增加。

综上，由于公司旗下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及异地患者较多原因，导致公司整体医保结算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医保结算金额占比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医保结算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夏眼科	68,625.73	27.76%	74,898.92	30.80%	73,066.64	34.29%
普瑞眼科	25,908.29	19.06%	24,777.09	20.83%	27,832.94	27.44%
何氏眼科	15,591.18	18.68%	14,357.11	19.35%	14,593.08	23.91%

平均占比	-	21.83%	-	23.66%	-	28.55%
发行人	38,121.34	38.77%	34,777.30	34.32%	30,573.85	32.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018 年-2020 年，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 28.85%、23.66%及 21.83%，低于发行人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旗下医院主要服务项目中屈光、配镜等非医保结算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医保结算金额和自费结算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不存在部分诊疗、住院项目按照医保、自费固定比例结算情形

医保结算金额与自费结算金额不存在特定匹配关系：

（1）对于医保目录内不同药品及诊疗项目，根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的不同等级，报销比例不同。目录内的药品及诊疗项目，分为“甲类”及“乙类”，甲类项目指临床诊疗必需、使用广泛、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药品及项目，可全额纳入报销范围，按规定比例报销。乙类项目供临床诊疗选择使用，效果确定，但需适当控制使用的药品及项目，需先按照比例（各地自付比例根据当地情况有所不同）扣除自付费用后，余下费用纳入报销范围，按规定比例报销。对于“甲类”和“乙类”项目外的药品及诊疗服务，需病人自费支付；

此外，医保类型通常分为城镇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分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根据病人社会医疗保险参保类型不同，医保报销比例亦不同；

（2）发行人旗下医院均为营利性医院，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服务类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针对该类自费项目，医生对患者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尊重病人实际情况及自身意愿选择诊疗方案。

医生为患者制定诊疗方案时需综合考虑病人病情及与病情相关的诊疗服务项目，选择不同诊疗项目会造成医保与自费支付比例的差异。对于非医保目录内医疗服务项目，需尊重病人实际情况及自身意愿，该等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的选择与否亦会造成医保与自费支付比例的差异。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院区医保结算金额和自费结算金额之间不存在固定匹配

关系，不存在部分诊疗、住院项目按照医保、自费固定比例结算情形。

3、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之“（2）医保结算”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医保结算

.....

A、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结算比例较低，主要系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及福建三博作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该部分项目为自费项目，因此医保结算比例相对较低。

此外，上述专科医院异地患者就诊比例较高，相比本地患者，异地就诊结算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类结算方式为患者自行支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回医保参保所在地报销，属于自费结算；第二类结算方式为患者就诊后医保范围内费用直接通过异地结算网络实时结算，属于医保结算。报告期内，第一类结算方式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较低，第二类结算方式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网络不断完善而增加，此类患者就诊比例逐年增加，造成专科医院医保结算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85%、13.95%、20.83%和 20.31%。北京三博的患者主要以异地为主，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比较低，随全国医保异地结算患者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30%左右，较为稳定。福建三博医保结算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82%、32.30%、32.60%和 33.29%，逐年提高，主要系福建三博 2017 年 7 月开业，随着逐步取得省、市等医保定点资格，以及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保额度逐年提高，因此医保结算占比逐年增加。

综上，由于公司旗下专科医院对于非医保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及异地患者较

多原因，导致公司整体医保结算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医保结算金额占比情况，其他可比公司医保结算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夏眼科	68,625.73	27.76%	74,898.92	30.80%	73,066.64	34.29%
普瑞眼科	25,908.29	19.06%	24,777.09	20.83%	27,832.94	27.44%
何氏眼科	15,591.18	18.68%	14,357.11	19.35%	14,593.08	23.91%
平均占比	-	21.83%	-	23.66%	-	28.85%
发行人	38,121.34	38.77%	34,777.30	34.32%	30,573.85	32.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018 年-2020 年，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 28.85%、23.66%及 21.83%，低于发行人医保结算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华夏眼科、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旗下医院主要服务项目中屈光、配镜等非医保结算类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开放床位数、床位利用率等运营数据，结合各院区目前业务数据对公司医院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是否已达到收入增长瓶颈及未来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保荐机构复核了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各院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院区、不同结算类型收入分布情况及形成原因；

4、查阅了《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等行业公开资料；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门诊出诊医生相关数据，对报告期内门诊医生数量变动情况及人均创收金额进行分析；

7、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医保结算金额差异形成原因；

8、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项目定价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各医院住院及门诊服务能力尚未到收入增长瓶颈；未来，随着新技术与新业务的开展，医院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发行人各院区住院业务量、门诊量将稳步增长，为发行人收入带来可持续上升的空间；发行人已经对未来业绩增长变动进行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从事的民营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北京三博床位紧张、人才培养周期、品牌积累等因素的限制，发行人计划通过建设旗舰院区、提高现有院区经营效率、完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坚持“医教研”并重发展等方式，保障持续发展，具有持续竞争能力。

3、住院床位数量及门诊医生数量仅为影响收入增长的众多因素之一，两者不存在绝对关系；报告期内，出诊医生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在规范诊疗，合理检查，合理收费前提下，各院区出诊医生人均创收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出诊医生人均创收金额及门诊诊室平均创收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结算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专科医院非医保项目具有自主定价权及异地患者较多等原因；发行人医保结算比例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眼科屈光、配镜等非医保结算项目占比较高所致；医保结算金额和自费结算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不存在部分诊疗、住院项目按照医保、自费固定比例结算情形。

问题 6.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重庆三博江陵门诊看诊 1 次的患者占比较小，大部分患者看诊频率在 2-5 次，这一层的患者数量每年占比均在 80%以上。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及药品销售业务是否均已实现信息化，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未上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是否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内控是否健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可信赖于发行人信息系统；（2）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3）补充说明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看诊次数与其他医院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及药品销售业务是否均已实现信息化，是否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情形，金额及占比情况，未上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是否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内控是否健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可信赖于发行人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已经对外提供医疗服务的下属医院均已实现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及药品销售业务的信息化，所有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数据均记录在各医院的相关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以下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环境：

1、建立 IT 管理框架：已建立满足业务需求的 IT 内外部组织结构，并确定 IT 对应的角色和职责，公司的目标逐级分解给 IT 部门，IT 部门的目标与公司目标一致；

2、建立 IT 相关的项目管理要求：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是采购的，对于信息信息的选型、采购、实施和验收环节，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

3、建立服务请求和事故处理机制：发行人已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的规定》；

4、建立业务持续性管理要求：发行人定义了每个级别的安全事件，并明确各等级安全事件的处理流程和方法；建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预案，及设置有灾备机房，以保证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

5、网络安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采用内外网分离的策略保护重要 IT 系统的网络安全，如涉及患者信息的 HIS 系统和 PACS 系统，只能在公司的内网中访问；

6、建立安全服务要求：发行人对安全服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恶意软件的攻击措施、防病毒措施、远程访问接入安全、数据库管理安全、用户和账号安全、密码安全等；

7、建立数据处理要求：对系统数据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的申请建立审批流程；保留数据处理的记录，以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建立监控和评估机制：公司已建立针对 IT 系统的定期内部审计/第三方审计制度。

通过以上方式，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稳定的信息系统环境。发行人制订了 IT 业务系统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操作手册，并由专人维护执行，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医疗服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功能具体包括门诊挂号、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门诊收费、药库管理、药房管理、住院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病案管理等。

公司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并运行了以下与收入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

1、患者就诊管理

患者就诊前需先凭借身份证办理就诊卡或使用医保卡进行挂号及信息登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该患者的挂号和基本信息，患者才能继续进行诊疗活动。

2、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

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其中医疗服务价格需要对患者进行公示。

医疗服务、药品的单价由专人录入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维护，除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下，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3、检查及药品销售管理

医生通过系统开具检查单、处方单/医嘱后，经患者门诊缴费/预缴住院押金扣费，缴费/计费信息流转至各检查部门和药房，相关部门根据流转的检查内容及药品信息提供相应的药品和服务后，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确认。

4、门诊（住院）结算管理

对于门诊患者，患者先挂号就诊，医生开具检查单或处方单后，患者先进行费用结算，缴款信息流转至检查部门/药房。

对于住院患者，患者先缴纳住院押金，住院后医生开具医嘱，在预交金充足的情况下，医嘱信息流转至检查部门/药房，在服务完成或药品发出后，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确认。如住院押金不足，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会提示欠费且无法再下医嘱，患者需补足押金。患者出院时，护士站确认结算单并通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传送相关信息至住院处，住院处为患者进行出院结算。

公司信息系统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通过 IT 审计团队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审核，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安全、稳定，相关制度和内控健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信赖于发行人信息系统。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1、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

（1）门诊收入数据与客户数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就诊次数	就诊人数	次均金额	人均金额
北京三博	2018 年	23,503,663.54	26,109	15,621	900.21	1,505.00
	2019 年	26,430,889.51	29,116	16,908	907.78	1,563.00
	2020 年	30,940,704.67	28,931	12,030	1,069.47	2,572.00
	2021 年上半年	17,708,263.35	16,633	7,787	1,064.65	2,274.08
重庆三博 长安	2018 年	63,356,400.88	178,068	81,961	355.80	773.01
	2019 年	68,027,645.96	196,152	86,764	346.81	784.05
	2020 年	64,831,284.36	167,391	76,720	387.30	845.04
	2021 年上半年	32,691,612.85	88,152	40,854	370.86	800.21
重庆三博 江陵	2018 年	48,774,296.96	192,644	111,924	253.18	435.78
	2019 年	51,345,798.46	210,452	119,720	243.98	428.88
	2020 年	48,828,336.15	171,882	96,271	284.08	507.20
	2021 年上半年	24,448,456.59	94,201	56,079	259.54	435.96

注 1：HIS 中的门诊收入为不含挂号收入、政府购买等收入及医保拒付金额；

注 2：就诊次数 = HIS 就诊次数+义诊次数-陪同就诊次数；

注 3：就诊人数 = HIS 就诊人数+义诊人数-陪同就诊人数；

注 4：次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就诊次数；

注 5：人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就诊人数，就诊人数为各期去重人数。

由上表可见：

A、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导致门诊患者数量、次均金额及人均金额差异。北京三博作为专科类医院，门诊多为手术和住院患者服务，具有“小门诊、大住院”的特点，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少；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作为综合类医院，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多。

B、北京三博为神经专科医院，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自主定价，合理设置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是由公立医院改制而来，作为综合性医院承担了周边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同时，专科医院门诊患者药品费用（如化疗药物）和检查费用（如核磁检查）均较高，而综合医院门诊患者的药品费用和检查费用较专科医院低，因此，北京三博的次均金额和人均金额均高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

C、除 2020 年北京三博就诊人次下降、门诊收入上升外，报告期各院区门

诊收入金额与就诊次数、就诊人数趋势一致。北京三博 2020 年就诊人次、人数较 2019 年下降，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门诊收入及次均费用、人均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北京院区异地患者较多，受疫情影响，患者入院前需进行核酸检测及胸部 CT 等新冠排查；此外，北京三博疫情期间开设日间病房，带来门诊检查收入、门诊患者次均金额及人均金额增长。

综上所述，门诊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是匹配的。

（2）住院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住院次数	住院人数	次均金额	人均金额
北京三博	2018 年	379,252,500.49	8,552	6,117	44,346.64	61,999.75
	2019 年	402,333,184.52	9,236	6,500	43,561.41	61,897.41
	2020 年	354,777,287.22	7,819	5,169	45,373.74	68,635.58
	2021 年上半年	209,515,958.55	4,968	3,188	42,173.10	65,720.19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74,994,980.28	15,643	12,398	11,186.79	14,114.77
	2019 年	184,001,873.74	16,253	12,895	11,321.10	14,269.24
	2020 年	190,426,298.42	13,438	10,554	14,170.73	18,043.05
	2021 年上半年	112,624,385.33	7,456	6,265	15,105.20	17,976.76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14,003,201.75	13,095	10,298	8,705.86	11,070.42
	2019 年	123,661,094.08	13,619	11,126	9,080.04	11,114.60
	2020 年	126,890,623.01	11,025	9,045	11,509.35	14,028.81
	2021 年上半年	69,925,378.07	6,113	5,314	11,438.80	13,158.71

注 1：次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住院次数；

注 2：人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住院人数，就诊人数为各期去重人数；

注 3：在数据抓取时，为保持报告期内相同口径，HIS 中的住院收入为出院结算口径，不含医保拒付金额。

住院销售数据（HIS 收入金额）与客户数据（住院次数、住院人数）的趋势基本一致，即销售收入高的年份，其住院次数和住院人数也较高。2020 年，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但住院次数和住院人数并没有随之增加，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重症患者才会选择住院治疗，因此住院次数和住院人数较往年减少，但住院患者次均金额和人均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住院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是匹配的。

（3）销售数据与收款数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HIS 收款金额	收款占收入的比例
----	----	----------	----------	----------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HIS 收款金额	收款占收入的比例
北京三博	2018 年	402,756,164.03	374,451,451.91	92.97%
	2019 年	428,764,074.03	365,268,238.08	85.19%
	2020 年	385,717,991.89	307,178,692.99	79.64%
	2021 年上半年	227, 224, 221. 90	183, 149, 964. 86	80. 60%
重庆三博 长安	2018 年	238,351,381.16	108,315,220.50	45.44%
	2019 年	252,029,519.70	116,246,806.24	46.12%
	2020 年	255,257,582.78	112,467,021.63	44.06%
	2021 年上半年	147, 157, 179. 30	64, 186, 732. 69	43. 62%
重庆三博 江陵	2018 年	162,777,498.71	74,664,773.84	45.87%
	2019 年	175,006,892.54	87,374,916.30	49.93%
	2020 年	175,718,959.16	85,536,030.89	48.68%
	2021 年上半年	95, 874, 291. 88	46, 852, 870. 53	48. 87%

注 1：上表数据为 HIS 门诊收入和 HIS 住院收入合计金额。HIS 中的门诊收入为不含挂号收入、政府购买等收入及医保拒付金额；在数据抓取时，为保持报告期内相同口径，HIS 中的住院收入为出院结算口径，不含医保拒付金额。

注 2：HIS 收入金额 = 个人缴费部分+医保基金部分；

注 3：HIS 收款金额 = 个人缴费部分

患者在缴费时，医保系统自动扣除医保部分的支付金额，患者按照个人缴费金额付费。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收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7%、85.19%、76.94%和 **80. 60%**。报告期内收款占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是由于北京由于异地直接医保结算的患者数量增加所致；由于重庆两家医院的自费项目和异地患者较少，医保报销的比例较高，因此重庆两家医院的收款占比与北京三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重庆两家医院占比在 40%-50%之间，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是匹配的。

2、是否存在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

IT 审计获取了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三家主要医院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的线上收款流水对账单。对账单包括 POS 机银行流水对账单、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对账单。报告期内三家主要院区累计线上账单金额为 **182, 668. 31** 万元，占患者个人累计付款额比为 **94. 86%**。其中：2018 年线上账单金额 50,149.74 万元，占患者个人支付金额的 89.97%；2019 年线上账单金额 55,007.58 万元，占患者个人支付金额的 96.69%；2020 年线上账单金额 49,190.71 万元，占患者个人支付金额的 97.37%；**2021 年 1 月至 6 月线上账单金额 28, 320. 28**

万元，占患者个人支付金额 96.27%。患者个人支付金额是指患者通过线上支付（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总金额。

在来院就诊的患者中，存在患者为自身及其亲属缴费的情形，故存在少量的一个账户对应多个客户的情况。由于支付端账号加密及隐去部分数字信息的原因，HIS 系统里不记录每笔付款账号信息，故无法统计患者亲属朋友代为支付款项的全部情况。

IT 审计从以下 3 个角度核查支付账户集中、频繁收款和大额收款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院区支付账户的年支付金额分层如下：

分层/万元		< 1		[1,5)		[5,10)	
院区	年份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三博	2018 年	2,096.87	4.99%	10,329.02	24.60%	14,906.47	35.51%
	2019 年	2,451.27	5.54%	12,068.15	27.25%	15,553.95	35.12%
	2020 年	1,738.99	4.66%	9,023.37	24.19%	13,057.33	35.00%
	2021 年上半年	1,091.91	5.09%	5,406.57	25.18%	7,685.08	35.79%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2,018.02	42.57%	1,846.00	38.94%	461.09	9.73%
	2019 年	1,500.88	40.28%	1,434.11	38.49%	431.65	11.58%
	2020 年	965.53	36.76%	1,147.92	43.70%	280.71	10.69%
	2021 年上半年	461.22	35.30%	616.65	47.20%	185.24	14.18%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930.67	46.01%	684.37	33.83%	193.10	9.55%
	2019 年	1,197.16	38.67%	1,114.74	36.00%	366.72	11.84%
	2020 年	776.22	37.87%	874.97	42.69%	242.82	11.85%
	2021 年上半年	272.09	34.19%	293.67	36.90%	116.58	14.65%
分层/万元		[10,20)		>=20			
院区	年份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三博	2018 年	11,878.26	33.99%	2,810.74	0.91%		
	2019 年	11,852.53	31.27%	2,360.28	0.82%		
	2020 年	11,069.54	34.90%	2,418.11	1.25%		
	2021 年上半年	6,257.78	29.14%	1,030.49	4.80%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304.95	6.43%	110.45	2.33%		
	2019 年	315.79	8.47%	43.79	1.18%		
	2020 年	133.64	5.09%	98.90	3.77%		
	2021 年上半年	-	-	43.35	3.32%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40.39	6.94%	74.42	3.68%		
	2019 年	309.53	10.00%	107.94	3.49%		
	2020 年	155.47	7.59%	-	-		
	2021 年上半年	63.83	8.02%	49.60	6.23%		

北京三博为专科医院、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三博江陵为综合类医院，因此两

类医院的线上支付分层结构也有所不同。北京三博神经内外科的患者医疗费用较高，患者人均年费用主要集中在 1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的患者人均年费用主要集中在 5 万元以下。三家主要医院的线上支付分层结构符合其业务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从上表可以看出，20 万元以上的大额患者缴费占比较低，上述金额对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除企业客户外，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从个别账户大额收款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院区支付账户的年支付频率分层如下：

分层		1 次		2 至 5 次		6 至 10 次		大于 10 次	
院区	年份	账户数	占比	账户数	占比	账户数	占比	账户数	占比
北京三博	2018 年	10,145	57.90%	6,616	37.76%	614	3.50%	147	0.84%
	2019 年	10,761	53.64%	8,168	40.72%	860	4.29%	272	1.36%
	2020 年	7,537	41.70%	8,472	46.87%	1,407	7.78%	658	3.64%
	2021 年上半年	5,324	41.02%	6,205	47.81%	1,012	7.80%	438	3.37%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7,858	61.93%	4,376	34.49%	348	2.74%	107	0.84%
	2019 年	6,292	62.63%	3,425	34.09%	262	2.61%	68	0.68%
	2020 年	3,352	62.12%	1,790	33.17%	180	3.34%	74	1.37%
	2021 年上半年	1,676	65.04%	807	31.32%	68	2.64%	26	1.01%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5,149	61.77%	2,937	35.23%	207	2.48%	43	0.52%
	2019 年	5,773	62.04%	3,271	35.15%	201	2.16%	61	0.66%
	2020 年	2,924	61.12%	1,682	35.16%	130	2.72%	48	1.00%
	2021 年上半年	1,129	63.97%	590	33.43%	38	2.15%	8	0.45%

三家主要医院患者账户支付频率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各医院支付 1 次和支付 2 至 5 次占比较高，支付大于 6 次的占比较低，符合行业内医院正常诊疗收费规律。北京三博 2020 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 6 次以上的账户占比较高，主要系北京疫情期间医院要求患者及家属定期做核酸检测所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收款患者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收款金额前五大收款账号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类型	收款账号	账号类型	所属院区	累计金额	次数	病种	病人 ID
2018 年	TOP1	622848*****0408673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500,000.00	6	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	0000102738
	TOP2	621700*****1124777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407,000.00	8	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	9999956542

年份	类型	收款账号	账号类型	所属院区	累计金额	次数	病种	病人 ID
	TOP3	6228480248159912372-000	银行 POS	重庆三博 长安	270,000.00	8	创伤性休克	1003442
	TOP4	6214831238103557-000	银行 POS	重庆三博 江陵	262,272.96	5	内科	4173974/4105364
	TOP5	6217863200000352183-001	银行 POS	重庆三博 长安	213,015.45	4	外科（骨折）	912902/918309/1024426 /876977/916257/993502
2019 年	TOP1	621768*****7747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480,000.00	4	颈内动脉瘤	0000127389
	TOP2	6222620510022417770-001	银行 POS	重庆三博 长安	437,938.70	15	脑挫伤并脑内血肿	1084673
	TOP3	622208*****1059090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60,000.00	16	中颅窝脑膜瘤等	0000130703
	TOP4	621492*****9681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42,000.00	6	后交通动脉瘤	0000129279
	TOP5	403393*****6666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40,000.00	4	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等	0000117044
2020 年	TOP1	623668*****1826275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555,000.00	5	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等	0000136115
	TOP2	622208*****3705515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507,975.57	17	症状性癫痫[继发性癫痫]等	0000140600
	TOP3	623097*****0100056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80,332.26	7	持续性植物状态[大脑去皮质状态]等	0000141447
	TOP4	622203****011296244-001	银行 POS	重庆三博 长安	307,613.56	12	外科	1140873; 1153757 等 12 个人
	TOP5	ow8NuxP5IKHPAd8nuFlXAbgNPGIY	微信	北京三博	300,836.26	16	持续性植物状态[大脑去皮质状态]等	0000147539
2021 年上半年	TOP1	623668*****2254691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50,430.26	5	椎动脉瘤	0000120525
	TOP2	621661*****2474442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10,050.00	3	症状性癫痫/帕金森病	0000147109
	TOP3	621700*****7297018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05,000.00	4	震颤/帕金森病	0000164465
	TOP4	463758*****4490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300,000.00	1	帕金森病	0000158863
	TOP5	623119*****0035256	银行 POS	北京三博	296,000.00	3	椎动脉瘤	0000162433

注：病人 ID 包含该账号所对应的报告期 3 年内所有病人 ID

报告期内，累计金额 TOP1-TOP5 的个人账户年累计支付金额在 30-50 万元，不存在异常集中的情况，单个账户年支付金额占线上支付总额的千分之一左右，占比较小。支付次数较多的 622208*****3705515 账号，该账号在 2020 年累计支付金额为 50 万元左右，支付次数为 17 次，经核实，患者闫某，诊断为症状性癫痫，属危重病人，进行迷走神经刺激仪植入，术后进入 ICU 32 天，支付次数及金额属于正常范围。重庆三博江陵的 6214831238103557-000 账户同时为两个患者 ID 支付诊疗费，经核实为同一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相同），患者 ID 不同是由于患者紧急受伤入院没有带医保卡，挂号时使用了与有医保卡不同的 ID 挂

号；重庆三博长安的 6217863200000352183-001 账户、622203****011296244-001 账户同时为多名患者支付诊疗付费，经核实，系劳务外包公司代表为其员工支付医疗费。此外，三家主要医院报告期各期金额前 5 名的个人账户均在 HIS 系统中找到了对应的业务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少量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

3、结合 IT 审计工作说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 IT 系统控制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了重要的系统控制措施。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核心业务 IT 系统的控制缺陷，IT 系统整体控制能为财务报表数据支持提供合理保证。

IT 审计团队主要通过如下核查程序验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依据目前国际通用的 COBIT 信息系统审计标准，对公司各院区的关键信息系统执行一般控制核查；

（2）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医院患者的挂号信息、门诊信息和住院信息，测试后，上述信息均能完整、准确地记录在 HIS 系统中，可以确认公司各下属医院提供的 HIS 系统数据库的真实性；

（3）查询 HIS 系统中原始数据库的数据，与财务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收入数据的完整性及准确性；通过查询 HIS 系统中原始数据库的数据，与医保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确认 HIS 数据与医保数据的一致性；

（4）对 HIS 管理系统的挂号数据、门诊数据、住院数据和收款数据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分析，判断公司整体上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的异常情况；

（5）核查主要院区业务辅助系统-外围系统（手麻系统和 PACS 系统），将其与 HIS 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认了 HIS 系统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通过 IT 审计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三）补充说明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看诊次数与其他医院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16.关于 IT 审计”回复中披露了重庆三

博江陵门诊患者就诊频率分析，2017 年至 2020 年患者 2 至 5 次就诊频率分别达到 88.80%、80.48%、85.74%、85.10%，远超重庆三博长安和北京三博的同期同频率比例。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系统设置与其他院区不同。患者看诊次数系通过 HIS 数据库中“门诊收费记录”表计算，重庆三博江陵在该表中将患者的挂号费、诊疗费均分类为“挂号费”，且多行分别列示；在计算看诊次数时，一个患者对应多条“挂号费”记录，使得这些患者的看诊次数被多次统计，其他院区的挂号费、诊疗费不存在这种情况。因此 2 至 5 次看诊患者占比较高，导致重庆三博江陵与重庆三博长安、北京三博数据不一致。

通过 HIS 数据库中的“挂号”表用相同取数逻辑获取并计算看诊次数，三家主要医院的患者看诊次数分布为：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2018	1 次	11,598.00	59.08%	36,109.00	54.61%	80,087.00	79.86%
	2 至 5 次	7,016.00	35.74%	19,135.00	28.94%	14,658.00	14.62%
	6 至 10 次	734	3.74%	5,307.00	8.03%	2,996.00	2.99%
	>10 次	282	1.44%	5,566.00	8.42%	2,548.00	2.54%
2019	1 次	12,272.00	57.54%	40,412.00	57.36%	83,992.00	78.98%
	2 至 5 次	7,684.00	36.03%	20,477.00	29.06%	16,162.00	15.20%
	6 至 10 次	953	4.47%	4,886.00	6.93%	3,286.00	3.09%
	>10 次	419	1.96%	4,684.00	6.65%	2,901.00	2.73%
2020	1 次	12,792.00	58.01%	38,241.00	61.78%	63,331.00	77.17%
	2 至 5 次	7,962.00	36.11%	16,407.00	26.51%	13,363.00	16.28%
	6 至 10 次	871	3.95%	3,906.00	6.31%	2,962.00	3.61%
	>10 次	427	1.94%	3,345.00	5.40%	2,407.00	2.93%
2021 上半年	1 次	9,335.00	63.16%	28,784.00	64.31%	36,341.00	71.85%
	2 至 5 次	4,862.00	32.90%	11,975.00	26.75%	11,096.00	21.94%
	6 至 10 次	393	2.66%	3,084.00	6.89%	2,529.00	5.00%
	>10 次	189	1.28%	916.00	2.05%	611.00	1.21%

注：挂号表与门诊费用表存在勾稽关系，挂号表中患者挂号只记录一条数据，不会出现被重复统计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重庆三博长安、北京三博在“挂号”表中数据与在“门诊收费记录”数据一致；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的 1 次看诊患者占比达到 70%以上，与其它院区 1 次看诊率相当，且重庆三博江陵各期的患者看诊分层情况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并对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分析，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2、结合诊疗流程，针对主要病种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挂号记录、门诊费用收费票据、预缴收据、检验单据、处方笺、病历记录、手术记录、住院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对接环境以及业务系统中主要数据进行了测试和分析；

3、获取业务系统后台数据库明细并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包括门诊（住院）费用明细表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对患者就医时间分布、地域分布、消费金额分布、消费频率分布等进行合理性分析；

4、通过函证、医保局走访、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通过获取主要院区（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的线上流水账单，账单内容包括 POS 刷卡流水，以及微信和支付宝的第三方支付流水，分析流水数据的大额集中、高频次使用，以及 TOP 支付账户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核验其在 HIS 系统中的数据情况，以确认支付账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及药品销售业务均已实现信息化，不存在业务收入未上线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在信息系统相关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是匹配的；发行人存在少量一个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除企业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从个别账户频繁收款或大额收款等情形；发行人财务数据是真实的；

3、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看诊次数与其他医院不一致是因为重庆三博江陵在“门诊收费记录”中，将患者的挂号费、诊疗费分类为“挂号费”，且多行分别列示，导致在计算患者看诊次数时出现一个患者对应多条“挂号费”记录的情况，使得这些患者的看诊次数被多次统计，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从相同数据库中的“挂号”表中采取相同取数逻辑计算分析了主要医院的门诊患者看诊次数，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3,572.85 万元、26,962.83 万元和 25,393.19 万元。报告期内，医护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18,762.21 万元、19,369.85 万元和 17,387.8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医护人员的具体激励机制，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医护人员的具体激励机制，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为规范医院薪酬管理，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体系，达到公平、公正、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效果，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机制政策。

发行人医护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和年终奖构成。其中，岗位工资是根据员工的职务序列和岗位性质的不同，设立不同的岗位工资标准体系，共分为医疗、护理、医技，各个职务序列中分设不同岗位和层级，层级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对员工定薪、调薪的依据。医院根据政府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及市场同级别医院的薪酬水平等信息，定期对工资标准体系进行回顾和更新。绩效奖金是依据医院绩效管理办法制订绩效奖金管理方案执行；津贴/补贴是按照国家和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交通及餐费补贴等；年终奖是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医院整体效益情况按每年度的年度奖金方案执行。

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按月发放，岗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是由发行人各医院人事部专员每月收集相关数据，包括考勤明细汇总表、社保公积金明细汇总表、正常工资薪金所得（专项扣除）表、税款计算-工资薪金所得表，进行员工工资明细表的汇总核算，并将工资核算表单报财务部主任复

核，财务主任复核无误后进入薪酬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具体为：人力资源核算员申请-人力资源负责人审批-财务复核员-财务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院长审批，最终财务部负责发放至医护人员工资卡中。

月绩效奖金根据各医院月度运营情况并参考各岗位定编人数、各岗位系数，结合工作量、患者满意度、医疗质量考核等进行核算。月绩效奖金审批流程与岗位工资津贴的流程一致。

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年度奖根据其所属医院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职级划分，确定年终奖奖金基数，同时根据个人胜任力测评结果，匹配最终年终奖应发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岗位工资、津贴补贴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等绩效考核指标无关；绩效奖金、年终奖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数量有一定相关性，但相关指标仅为决定医护人员考核与奖金的多种因素之一。因此，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不存在严格线性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人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医护人员薪酬（万元）	14,651.16	25,393.19	-5.82%	26,962.83	14.38%	23,572.85
手术台数（台）	5,439	9,592	-14.20%	11,180	0.58%	11,115
门诊人次	239,855	405,389	-16.37%	484,718	10.72%	437,79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之“（1）医疗服务成本”之“A、人工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A、人工成本构成分析

.....

为规范医院薪酬管理，建立公正透明的薪酬体系，达到公平、公正、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效果，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机制政策。

发行人医护人员薪酬体系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和年终奖构成。其中，岗位工资是根据员工的职务序列和岗位性质的不同，设立不同的岗位工资标准体系，共分为医疗、护理、医技，各个职务序列中分设不同岗位和层级，层级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对员工定薪、调薪的依据。医院根据政府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最低工资标准及市场同级别医院的薪酬水平等信息，定期对工资标准体系进行回顾和更新。绩效奖金是依据医院绩效管理办法制订绩效奖金管理方案执行；津贴/补贴是按照国家和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交通及餐费补贴等；年终奖是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医院整体效益情况按每年度的年度奖金方案执行。

月绩效奖金根据各医院月度运营情况并参考各岗位定编人数、各岗位系数，结合工作量、患者满意度、医疗质量考核等进行核算。

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年度奖根据其所属医院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职级划分，确定年终奖奖金基数，同时根据个人胜任力测评结果，匹配最终年终奖应发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护人员的岗位工资、津贴补贴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等绩效考核指标无关；绩效奖金、年终奖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数量有一定相关性，但相关指标仅为决定医护人员考核与奖金的多种因素之一。因此，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不存在严格线性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人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医护人员薪酬 (万元)	14,651.16	25,393.19	-5.82%	26,962.83	14.38%	23,572.85
手术台数(台)	5,439	9,592	-14.20%	11,180	0.58%	11,115
门诊人次	239,855	405,389	-16.37%	484,718	10.72%	437,792

”

(二)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服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3,572.85 万元、26,962.83 万元、25,393.19 万元和 **14,651.16 万元**。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临床医疗科室和医疗辅助科室医生、护士等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1、人工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中-人工成本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医护人员，包括医师、护理和医技人员，具体情况及职级安排如下：

人员类别及职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医师	413	414	393	376
主任医师	62	62	56	54
副主任医师	96	96	85	65
主治医师	144	143	139	135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等	111	113	113	122
护理	695	677	615	608
医技	177	171	163	165
医护人员合计	1,285	1,262	1,171	1,149

公司报告期内医护人员职工薪酬及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4,651.16	25,393.19	26,962.83	23,572.85
月平均薪酬（元/人）	19,166.88	17,387.84	19,369.85	18,762.21

注：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年平均人数/12 或 6

2019 年，公司医护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医护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医护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诊疗量下降，医疗服务人员绩效降低；此外，国家对于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出台相关政策，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减免或减半征收，故五险一金成本减少。2021 年上半年，医务人员奖金随着就诊量提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缴纳的社保部分不再享受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公司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有所提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及通策医疗的医护人员人均薪酬如下：

爱尔眼科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179,032.78	156,512.95	127,801.72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12,991	10,632	9,495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11,484.41	12,267.44	11,216.58
通策医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万元）	63,683.03	56,162.51	47,069.63
医疗服务人员人数	2,728	2,297	2,073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19,453.52	20,375.31	18,921.70

注 1：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及康华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注 2：上表中医疗服务人员人数为年平均人数

注 3：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医护人员数据，因此无法计算 2021 年 1-6 月医护人员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见，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介于可比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之间，与可比公司医护人员月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3、人工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法

人工成本由人事部门根据员工考勤情况、部门及科室绩效考核等信息进行员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计算，经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部门及科室汇总的工资、奖金核算表移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复核人事部门提供的计算结果，并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按归属部门及科室进行归集分配，医疗科室的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医疗服务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核算方法、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规定；

2、对员工薪酬的计提方法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试，查验发行人薪酬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抽查工资发放情况并与银行回单相核对；测算员工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对薪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5、检查预提奖金期后支付情况，检查费用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检查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薪酬奖励费用等情形；

7、访谈发行人医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流程是否相匹配；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8、分析报告期内各院区门诊服务及住院服务对应的平均人工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合理性，与门诊患者数量、手术台数是否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制订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机制政策，并按照相关制度方法进行薪酬考核及发放；医护人员薪酬与手术台数、门诊患者就诊数量存在一定联系，但不存在严格线性匹配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1%、24.61%和 23.97%；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0%、27.52%和 27.62%；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3%、25.65%和 26.5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毛利率变动与其他院区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毛利率变动与其他院区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福建三博因新设院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医疗服务毛利率亦呈上升趋势。2019 年，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稳定；2020 年，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昆明三博较上年略有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及其他构成，其他主要为折旧摊销、水电费、租金及物业费等。医疗服务机构具有固定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67%、68.22%、68.55%和 66.94%。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利润率对收入的敏感性较高。2019 年，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收入增长率为 6.92%，有所放缓；而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的床位利用率未达饱和，分别为 76.18%和 91.14%，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5%和 16.99%。随着神经内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重庆两院区在神经内外领域的口碑不断提升，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内外科及伽马刀中心、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两院区整体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作用较北京三博更为显著，因此重庆两院区医疗服务毛利率 2019 年较上年增长。

2020 年，北京三博、昆明三博与重庆两院区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受收入影响。重庆两院区的患者主要来源于重庆市当地，相较于北京三博及昆明三博，重庆两院区综合性院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整体收入较 2019 年稳定中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亦较为稳定。而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为神经专科医院，且北京三博主要以异地患者为主，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2020 年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来院就诊患者减少导致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减弱，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上半年，随着业务量恢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显著，北京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两院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提高。昆明三博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昆明三博职工薪酬中的五险一金不再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床位利用率及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37.75%	36.40%	37.99%	38.68%
	床位利用率	92.76%	83.06%	98.35%	95.53%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40.18%	-10.52%	6.92%	-
昆明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6.90%	7.52%	11.66%	11.44%
	床位利用率	38.00%	34.61%	50.80%	60.44%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10.50%	-24.60%	-18.31%	-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19.01%	17.29%	12.22%	-3.16%
	床位利用率	52.26%	47.25%	34.64%	57.51%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47.95%	27.88%	52.89%	-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服务毛利率	29.52%	27.62%	27.52%	25.90%
	床位利用率	71.78%	68.82%	76.18%	78.77%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22.12%	1.72%	25.65%	-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服务毛利率	27.36%	26.52%	25.65%	21.43%
	床位利用率	91.13%	84.52%	91.14%	86.31%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19.75%	3.85%	16.99%	-
合并	医疗服务毛利率	30.66%	29.38%	30.15%	28.75%
	床位利用率	76.71%	71.22%	78.39%	81.85%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30.35%	-4.14%	11.17%	-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服务成本金额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变动/变动量	金额
北京三博	医疗服务收入	20,094.34	33,432.25	-10.52%	37,361.44	6.92%	34,943.85
	医疗服务成本	12,508.53	21,263.81	-8.22%	23,168.46	8.12%	21,428.56
	其中：人工成本	6,395.37	10,668.56	-12.59%	12,204.63	9.04%	11,193.25
	耗材及器械	4,136.37	6,990.90	-8.13%	7,609.93	10.63%	6,878.63
	其他	1,976.80	3,604.35	7.47%	3,353.90	-0.08%	3,356.68
昆明三博	医疗服务收入	2,571.43	4,219.11	-24.60%	5,595.46	-18.31%	6,849.84
	医疗服务成本	2,394.03	3,901.69	-21.07%	4,943.05	-18.52%	6,066.54
	其中：人工成本	707.70	1,246.64	-16.72%	1,496.97	5.51%	1,418.83
	耗材及器械	1,193.18	1,603.65	-29.49%	2,274.21	-31.36%	3,313.38
	其他	493.14	1,051.40	-10.28%	1,171.87	-12.18%	1,334.33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收入	3,474.17	5,780.32	27.88%	4,520.02	52.89%	2,956.33
	医疗服务成本	2,813.66	4,780.91	20.49%	3,967.88	30.11%	3,049.72
	其中：人工成本	1,175.75	1,883.16	27.58%	1,476.11	43.38%	1,029.53
	耗材及器械	853.47	1,495.43	33.54%	1,119.83	42.27%	787.09
	其他	784.43	1,402.32	2.21%	1,371.94	11.26%	1,233.10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服务收入	7,046.69	12,594.26	1.72%	12,381.39	25.65%	9,853.81
	医疗服务成本	4,966.78	9,115.94	1.58%	8,973.72	22.90%	7,301.93
	其中：人工成本	2,610.77	4,877.04	-1.98%	4,975.71	19.06%	4,179.25
	耗材及器械	1,396.95	2,248.58	-1.97%	2,293.72	36.13%	1,684.99
	其他	959.06	1,990.32	16.78%	1,704.29	18.54%	1,437.69

院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变动/ 变动量	金额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服务收入	10,013.17	17,573.47	3.85%	16,922.57	16.99%	14,465.17
	医疗服务成本	7,273.72	12,912.87	2.64%	12,581.20	10.69%	11,365.89
	其中：人工成本	3,761.56	6,717.80	-1.35%	6,809.41	18.38%	5,751.99
	耗材及器械	2,322.55	4,010.88	7.12%	3,744.35	0.16%	3,738.22
	其他	1,189.61	2,184.19	7.73%	2,027.44	8.09%	1,875.68

1、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8 年-2020 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8%、37.99%和 36.40%。2019 年，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耗材及器械成本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医护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增加，因此北京三博 2019 年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 9.04%，大于医疗服务收入增速。此外，2019 年北京三博耗占比较高的神经介入科服务量提升，神经介入所需耗材消耗量明显增加，耗材及器械成本较上年增长 10.63%。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北京三博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北京三博为神经专科医院，主要以异地患者为主，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来院就诊患者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10.52%；而因物业改造、设备维修成本增加以及新增核磁共振系统、内窥镜系统、基因分析仪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 7.47%，导致北京三博 2020 年医疗服务成本较上年仅下降 8.22%，降幅低于收入降幅，因此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业务量恢复，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收入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2、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11.44%、11.66%、7.52%和 6.90%。2018 年和 2019 年医疗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收入下降 24.60%，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多。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

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由于职工薪酬中的五险一金不再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 2021 年上半年昆明三博人均月薪较上年有所提高，因此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3、福建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福建三博随着正式营业后收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毛利率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分别为-3.16%、12.22%、17.29%和 **19.01%**。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医护人员人工成本、耗材及器械消耗随着医疗服务收入增加而增长，变动基本一致。随着收入增长，医疗服务成本中其他固定成本迅速摊薄，因此其他成本增速小于收入增速。

4、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0%、27.52%、27.62%和 **29.52%**，呈上升趋势。2019 较 2018 年略有上升，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一致。2019 年，随着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内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口碑不断提升，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内外科及伽马刀中心收入大幅增加，人工成本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导致医疗服务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幅，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2021 年上半年，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业务量恢复，重庆三博江陵医疗服务收入增加，对固定成本摊薄作用进一步增加，因此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5、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3%、25.65%、26.52%和 **27.36%**，呈上升趋势。2019 年，随着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口碑不断提升，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收入大幅增加，整体院区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而耗材及器械成本因外科诊疗量下降而与上年持平，其他成本随着收入增加固定成本被摊薄，因此整体医疗服务成本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幅，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B、医疗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及其他构成，其他主要为折旧摊销、水电费、租金及物业费等。医疗服务机构具有固定成本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67%、68.22%、68.55%和 **66.94%**。因此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下，利润率对收入的敏感性较高。2019 年，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达到 98.35%，收入增长率为 6.92%，有所放缓；而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的床位利用率未达饱和，分别为 76.18%和 91.14%，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65%和 16.99%。随着神经内外科专业的进一步发展，重庆两院区在神经内外领域的口碑不断提升，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内外科及伽马刀中心、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两院区整体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固定成本的摊薄作用较北京三博更为显著，因此重庆两院区医疗服务毛利率 2019 年较上年增长。

2020 年，北京三博、昆明三博与重庆两院区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受收入影响。重庆两院区的患者主要来源于重庆市当地，相较于北京三博及昆明三博，重庆两院区综合性院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整体收入较 2019 年稳定中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亦较为稳定。而北京三博和昆明三博为神经专科医院，且北京三博主要以异地患者为主，昆明三博以云贵地区患者为主，2020 年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来院就诊患者减少导致收入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减弱，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上半年，随着业务量恢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显著，北京三博、福建三博及重庆两院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提高。昆明三博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昆明三博收入较同期有所提高，但由于云南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云南省内患者来院就医，因此业务量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同时，昆明三博职工薪酬中的五险一金不再减免或减半征收，因此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床位利用率及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37.75%	36.40%	37.99%	38.68%
	床位利用率	92.76%	83.06%	98.35%	95.53%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40.18%	-10.52%	6.92%	-
昆明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6.90%	7.52%	11.66%	11.44%
	床位利用率	38.00%	34.61%	50.80%	60.44%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10.50%	-24.60%	-18.31%	-
福建三博	医疗服务毛利率	19.01%	17.29%	12.22%	-3.16%
	床位利用率	52.26%	47.25%	34.64%	57.51%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47.95%	27.88%	52.89%	-
重庆三博江陵	医疗服务毛利率	29.52%	27.62%	27.52%	25.90%
	床位利用率	71.78%	68.82%	76.18%	78.77%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22.12%	1.72%	25.65%	-
重庆三博长安	医疗服务毛利率	27.36%	26.52%	25.65%	21.43%
	床位利用率	91.13%	84.52%	91.14%	86.31%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19.75%	3.85%	16.99%	-
合并	医疗服务毛利率	30.66%	29.38%	30.15%	28.75%
	床位利用率	76.71%	71.22%	78.39%	81.85%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	30.35%	-4.14%	11.17%	-

”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不同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不同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具体业务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毛利率变动与其他院区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125.86 万元、4,375.92 万元及 3,986.9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6. 30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3,891.98	50.51	614.69	-	3,327.80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95.00	-	10.00	-	85.00
合计	3,986.98	50.51	624.69	-	3,41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4,260.92	805.47	1,174.41	-	3,891.98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15.00	-	20.00	-	95.00
合计	4,375.92	805.47	1,194.41	-	3,986.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4,990.86	382.03	1,111.97	-	4,260.92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35.00	-	20.00	-	115.00
合计	5,125.86	382.03	1,131.97	-	4,37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5,423.70	598.42	1,031.26	-	4,990.86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55.00	-	20.00	-	135.00
合计	5,578.70	598.42	1,051.26	-	5,125.8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项。

2018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工程改造项目 53.53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49.09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伽马刀中心工程 57.33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和 ICU 层流机设备工程改造项目 290.00 万元。

2019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福建三博二期工程改造项目 98.53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计算机机房改造项目 35.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30.20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设备层工程改造项目 116.44 万元。

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项目 55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项目 59.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78.50 万元、福建三博伽马刀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及重庆三博江陵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 8.36 万元。

2021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的肿瘤病房改造项目和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35.75 万元，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4.76 万元。

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5-8 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通策医疗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何氏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眼科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康华医院未披露相关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工程，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10 年，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摊销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长期待摊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长期待摊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125.86 万元、4,375.92 万元、3,986.98 万元及 **3,412.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11.33%、5.29%及 **3.44%**，主要系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 6. 30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3,891.98	50.51	614.69	-	3,327.80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95.00	-	10.00	-	85.00
合计	3,986.98	50.51	624.69	-	3,41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12. 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4,260.92	805.47	1,174.41	-	3,891.98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15.00	-	20.00	-	95.00
合计	4,375.92	805.47	1,194.41	-	3,986.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12. 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4,990.86	382.03	1,111.97	-	4,260.92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35.00	-	20.00	-	115.00
合计	5,125.86	382.03	1,131.97	-	4,375.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12. 31
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	5,423.70	598.42	1,031.26	-	4,990.86
化工医院电路安装补偿款	155.00	-	20.00	-	135.00
合计	5,578.70	598.42	1,051.26	-	5,12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对应院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建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105.00	98.53	-
重庆三博长安	装修及工程改造	35.75	692.10	36.27	57.20
重庆三博江陵	装修及工程改造	14.76	8.36	130.80	206.42
北京三博	装修及工程改造	-		116.44	334.80
合计	-	50.51	805.46	382.04	598.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各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项。

2018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住院部 B 区四楼装修工程改造项目 53.53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康复中心改造项目 149.09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和 ICU 层流机设备工程改造项目 290.00 万元。

2019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福建三博二期工程改造项目 98.53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计算机机房改造项目 35.00 万元、重庆三博江陵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30.20 万元、北京三博手术室设备层工程改造项目 116.44 万元。

2020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办公楼层面防水工程改造项目 8.36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项目 550.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直线加速器中央空调、新风、消防排烟系统项目 59.00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78.50 万元及福建三博伽马刀工程项目 10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重庆三博长安的肿瘤病房改造项目和直线加速器工程改造项目 35.75 万元，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内科楼外墙改造项目 14.76 万元。

...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如下：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5-8 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公司在摊销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通策医疗	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何氏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眼科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宁医院、康华医院未披露相关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发行人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发行人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发行人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工程，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10 年，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摊销期限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报告期内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主要工程合同、银行回单、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等原始凭据，核实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2、针对由在建工程结转的长期待摊费用工程项目，检查结转长期待摊费用相关验收资料或项目进度报告，评价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时点的恰当性，确认会计处理正确；
- 3、向重要施工方函证，确认工程已结算金额、已付款金额及期末工程款余额等；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并与发行人摊销政策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复核发行人摊销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各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主要与各院区装修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安排和进度相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摊销年限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 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_____



张 阳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